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5 分)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法規提案、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席現在提議將原本擱置的預算案全部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是否有意見？是否同意？同意。(敲槌)

向大會報告，現在就先審議歲入被擱置的部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擱置的歲入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橘色這一本，請翻開第 78 頁，財產收入，請看第 78 頁至第 110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 69 億 85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財政局局長，第 91 頁，第 45 項第 2 目，財產售價的部分，歲入的部分你編了 29 億，我想請教你，在地價稅調漲的氣氛之下，你覺得你有信心能達到這樣的收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 91 頁，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明年度為什麼只編 29 億，就是考量到今年 105 年度的執行確實因為景氣的關係，我先講今年，今年編 39 億，目前實際執行只有 28 億，所以我們明年才從今年的 39 億降為明年的 29 億，我是有考慮到這個因素，明年我們不可能達到 39 億，所以我們明年才編 29 億，是這樣子。

簡議員煥宗：

局長，你剛才答復說實際收入也只有 28 億，我看你這邊說明寫的，第一個部分，因為有不動產被市民朋友占用、承租，然後予以讓售，我想這部分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很多市民朋友占用久了，他們也希望有個家、有個土地，所以他們無論怎麼省吃儉用，都會想辦法來向市政府做承購。可是在市有土地標售的部分，我真的比較擔心，像局長剛才說的，你說實際收只能收 28 億，但是你今年又編 29 億，所以在這裡，我想向主席建議，對於這一筆預算，我建議刪除 1 億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29 億 6,743 萬 7,000 元這一筆。

簡議員煥宗：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除 1 億元，剩下 28 億 6,743 萬 7,000 元。

簡議員煥宗：

對，就是財產售價的部分，就是土地售價，它的預算數是 29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土地售價這一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91 頁的 29 億 6,743 萬 7,000 元這一筆。

簡議員煥宗：

那是前年度的決算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錯了嗎？

簡議員煥宗：

土地售價本年度預算數是 29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看錯格子了。29 億元這個部分刪除 1 億元，是嗎？

簡議員煥宗：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29 億先刪除 1 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才看到 29 億刪掉 1 億，我在想財產收入預算總共 69 億，今年是 57 億，我們來講如何覈實編列。在今年度，我們也看到實際的狀況，針對這 69 億，我們也希望…。局長，對於整個財務的調度，這麼多年我們都看得到，我們已經看到 104 年的決算了，我們會再看明年 105 年的決算，我希望今天你所編出來的財產收入，在明年度 106 年的執行當中，能夠看到你覈實編列的成果。包含我那天也提到那 24 億，你只有收到 1 億，從這些我們都能夠看得出來，不過，地政局和你們都來向我解釋，都說在年底之前會處理，差不多會達到 23 億左右。

針對 69 億，整個財政拮据之下，如何達到歲入？我不希望每一次審總預算的時候，爲了達到歲入、歲出平衡，你們就賒借，賒借完了之後，到年底還是要再做賒借或是公債的借調，這都不是很好的財務現象。所以在這裡，對於 69 億，我還是希望局長明年能夠達成，局長，你是否能夠實質做到？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過今年，因爲景氣的關係，我做了一些調整，我剛才有報告，財產售價方面，因爲這兩年確實沒有辦法達到原來的 39 億，所以我降了 10 億。明年度的 69 億，主要增加的部分是在財產孳息，所謂財產孳息就包括權利金的收入，這個部分包括舊龍華國小，這邊我們做一個考量，所以我們明年編 69 億，是因爲這樣。

進一步再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兩年來，以去年 104 年度和前年 103 年度整體來說，不只這一項，包括稅課、非稅課、補助收入，整個來說，這兩年都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我預估今年 105 年度的決算，雖然這一項我剛才說到，這一項財產收入，剛才說沒有達到 39 億，但是整體來說，現在已經 12 月底了，我請我的同仁粗估的結果，也會超過 99%，整體面來說還是會超過。也就是說，我真的是覈實編列，連續 3 年的歲入，就誠如劉議員所說的，整體來說，我都幾乎可以達到 100%，都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所以這一點我會努力，明年我也會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謝謝。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部分從明年 105 年度的決算就看得到。對於整個預算的歲入，你剛才再三做保證，在這個保證之下，我對你還有幾許的信心，可是一聽到你講到龍華國小，我的信心就遞減了。對於龍華國小，你確實有這個把握，我希望你在議事殿堂所宣示的，你就必須在明年達到 69 億，這是我必須對你所做的

監督，可是你剛才講到龍華國小，我對你的信心又遞減了 20% 以上，希望你還是加把勁。這個既然已經編列，也經過議會審查通過，我們就要執行、就要達標，達到我們的稅收，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78 頁至第 110 頁，69 億刪除 1 億，其餘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給我們這份龍華國小的資料，這個資料中，扣除掉國有財產署土地的權利金就有 4.6 億，我們可以拿到的是 15 億，如果明年度招標又不能夠順利的話，這個預算一編下去，後面也整個都攤在其他預算裡面去編列了，這個對我們預算的整體狀況事實上是有點不良的，這個看起來，我也是有點擔心。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辦法？這個部分有時候不是我們說能做到就能做到，尤其是整個景氣不好的狀況下，你看台北市的地價都可以往下調，高雄的地價是不是真的漲了 0.685%，我自己也有點質疑，可能是好的地段和不好的地段的平均，但是看起來不免讓人有點擔心明年的投資狀況，除非是不是已經有廠商非常有意願了呢？你要不要先報告一下？不然我覺得這個案子，以這麼大的一個投資，廠商是不是有意願的這件事情，我覺得相當相當重要，你有幾成的把握這個是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們一定會努力，我坦誠向各位議員報告，我真的是充滿了信心，但是能不能達到陳議員剛才說的，這操之在市場，不是操之在我，這個我承認。

陳議員麗娜：

我們地方政府應該沒有中央洩密的問題，如果說有人已經有表態要來做這樣子的標案的話，是不是也可以先跟我們說，讓我們安心一下。現在要通過這個預算已經有點不安了，你是不是應該要先說明一下到現在為止有沒有人來詢問這件事情？對這件事情有沒有極度的興趣？有沒有高度的興趣來參與這樣子的標案？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辦過兩次都沒有成功，真的滿遺憾的，在辦這兩次招標之前，我們也分別到台北，以及在高雄都分別做了一些招商的說明會，坦白說，拿標單的很多，有實力來標的，哪幾家業界，其實我心裡有數，都滿熱衷的。

陳議員麗娜：

一般來說，他如果拿了標單，不一定真的會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陳議員麗娜：

但是他如果是有意願的人，他會開始詢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所以我很坦然的說…。

陳議員麗娜：

詢問的有幾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拿標單的很多，但是有實力的…，因為我們這個權利金高達 78 億，除了給國產署五、六億之外，其他七十幾億都是我們的，我們分 4 期收，第一期預估可以收到 15 億，分 4 期，我是這樣算的。這個價格也是經過估價師覈實估價，做符合…。

陳議員麗娜：

權利金把它分成 4 年來付，對他們來說已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4 期。

陳議員麗娜：

分 4 期來付嗎？那你分 4 年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這是第 1 期的收入。

陳議員麗娜：

4 期和 4 年一不一樣？不一樣？你的 1 期是多久時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 期大概是 1 年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1 期是幾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 年。

陳議員麗娜：

1 期是 1 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第 1 期我們可以收到 30%，扣除給國產署的之外，我們大概可以收 15 億，是這樣編的，我先說明。我剛才很坦誠向各位議員報告，這也不是什麼機密，但是我不能說哪些業界，這個我不能說，其實有實力來標這 78 億的，我們心裡有數，我們搞財務的心裡有數，他們都…。

陳議員麗娜：

可是他們要不要來？有實力的，我想，全台灣還是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重點是這不是操之在我，沒錯。

陳議員麗娜：

有嗎？〔有。〕有人。大概有幾家來詢問？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詢問的很多家，但是有實力來標這個的，我坦白講，大概有五、六家。

陳議員麗娜：

五、六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五、六家，有實力的，就是有這麼多錢的，有這個資金，可以拿出 78 億來標的。因為除了給權利金之外，他還要投資，我們預估這個案的投資金額是兩、三百億。你買了地上權之後，你要開始去利用才能賺錢，不然你給 78 億之後你要幹什麼？這一定要馬上來投資。所以除了 78 億的權利金，他至少要具備兩、三百億的資金來投資。

陳議員麗娜：

你們大概在明年的什麼時候會上網公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不起，這個我不能說，我有我的策略。

陳議員麗娜：

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希望在明年，明年我一定推出，什麼時候推出，我會選擇適當的時機，我也充滿信心，因為真的談到很細節了。我們研判第二次為什麼沒有成功，因為他們在觀望，既然你會降一次價，就像法院法拍一樣，你可能會降低，他們就說好了不來標，我們研判是這樣，我這時候的策略就不是我告訴你什麼時候要標，我會做一些策略的運用，請各位議員相信，我會努力。如果這一個案明年沒有標出去，我相對的有因應措施，就是我會相對控管歲出 15 億。〔…。〕不會。〔…。〕是。〔…。〕沒問題。〔…。〕甚至我們標單都可以分送給各位議

員，我們開出的條件怎麼樣，都可以給議員知道。〔……。〕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 78 頁至第 110 頁的財產收入 69 億 859 萬元刪減 1 億元，剛才已經確定以外，其餘的收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10 頁至第 112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8 億 3,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54 頁，科目名稱：其他收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預算數 6 億 9,70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在第 154 頁的第 1 目第 1 節有一個廢棄物清理費，說明第 5 點裡面有一個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是 5,279 萬 5,000 元，我對這一筆預算還是有一些意見。在我的選區裡面，不管是我本人、李議員喬如或是在座的蔡議員金晏，我們在跑大樓的時候，第一個是面對到大家對於廢棄物清理費調漲的部分都有一些意見和想法，因為市民朋友的負擔增加。第二個，大家也在討論是不是因為這樣子，我們去負擔外縣市廢棄物的清理，費用漲價，這些漲價就轉嫁給市民朋友？所以我在這裡主張針對這一筆預算 5,279 萬 5,000 元，我主張刪除 5,000 萬元，讓它剩下 200 多萬元，其他的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刪除 5,000 萬元，沒有意見。其他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所有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接著審歲出的部分，從教育委員會的部分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機關編號 05，冊別 05-051，高雄市體育處，第 21 頁，科目名稱：管理

及設備—管理與活動—一般業務，用途別：業務費—稅捐及規費，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房屋稅，預算數 857 萬 3,000 元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地價稅，預算數 2,581 萬 9,000 元，合計 3,439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邊是要算在體育處囉？地價稅跟房屋稅如果依照合約沒有談好，就要你們繳納，這個地方要做一個比較大的強制力，文化局長在談條件的部分好像不是很積極，對很多市民朋友來講，最近這個議題越來越熟悉了，大家一談到巨蛋，越來越了解狀況，若這家公司還是一樣不願意對高雄市政府做出回饋，對市民朋友似乎還滿難交代的，如果是合法編的，我們支持啊！但是在當時法律的條件上，已經變成不一樣的廠商，如果政府不積極去談，廠商是以營利為出發點，這個我們絕對要支持，但問題是已經有跟政府機關合作，政府機關所提出來的利益點大於他自己本身非常多的時候，我覺得廠商做回饋是相當應該的。但是比較尷尬的點是每一次要談這個問題就變成兩邊…，文化局管經營的部分，但是體育處就只能編錢，體育處還不能管理到體育場上運用的事情。我覺得在預算上如果要過，就要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把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管理回歸到體育處，不要在文化局，這樣會好一點，文化局畢竟管文化的部分，跟體育的部分還是有一些不同，也因為這個關係，局長能夠了解的原由很有限，說真的，這個事情還得要體育處來處理，我覺得才名正言順。

所以在此希望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把高雄市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管理回歸到體育處，今年的預算還是這樣做，但是將來合約的重啓、管理、安排體育賽事各方面，能夠由體育處執行這件事，不要再由文化局，由文化局管理是一個不對的機構，文化局在藝文活動、辦展覽也許在行，但是對於體育項目的推廣，並不是你的強項，很可惜的是綜合體育館最先建造的理由，就是為了在體育發展這塊上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預算上做一個附帶的條件，讓將來的現代綜合體育館可以回歸體育處管理。主席，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有附帶決議，在蕭議員永達發言之前，請小組針對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表示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跟主席、各位同仁報告，在小組開會時也有討論這個問題，怎麼會把綜合體育館移到文化局去管理呢？而地價稅跟房屋卻是由體育處負擔，這是一個很嚴

重的事情。我們有討論過陳議員麗娜這個問題，確實要想辦法把小巨蛋移到適合管理的體育處，不會是文化局管理小巨蛋。這個會期要結束了，所以下個會期在開會前，我們會促成這件事情，看如何把府裡的編制再移回來，在小組開會已討論過陳議員麗娜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討論過了，但是沒有做附帶決議，對不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跟小組召集人羅議員做一個報告，為什麼會有綜合體育館？在 2009 年高雄市要辦世界運動會，要有像樣的體育館，所以要蓋綜合體育館，2004 年爲了節省政府預算所以採 BOT，由民間來興建，然後 50 年後轉移市政府，所以原始的目的是爲了趕 2009 年有一個像樣的體育館。BOT 有沒有達成？BOT 全部都達成了，民間出主要的錢，政府只出一部分的錢興建、營運，目前的狀況是政府完全不用出錢，現在大家討論的是高雄市政府每年收 3,800 萬元的權利金，而當初民國 99 年的地價稅跟房屋稅只有 573 萬元，因爲地價稅大幅調高後，到 105 年變成 3,400 萬元。換句話說，地價稅大幅調高以後，權利金以後可能不夠用，光是付地價稅跟房屋稅就不夠用，但是大家要知道，地價稅跟房屋稅是體育處編錢交給財政局，你編 573 萬元或編 3,400 萬元，事實上是市政府的左手交給右手，並不影響市政府實際的收入跟支出，我反對附帶決議由體育處編預算交給文化局，我認爲不恰當。

我跟各位講，2004 年希臘辦奧運、2008 年北京辦奧運，所有辦過奧運的主場館，有哪些是真的賺錢？有哪些是政府實際不用每年來貼錢？大部分蓋完以後，活動辦完後，政府還要花很多錢做維修，小巨蛋高雄綜合體育館，我剛剛跟大家報告過政府還有出錢，體育處長麻煩站起來，文化局長麻煩站起來，體育處長來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體育處長有來。

蕭議員永達：

政府有出錢嗎？政府到目前還可以收錢，是或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育處說是或不是。

體育處黃處長煜：

是。

蕭議員永達：

所以有完成當初 BOT 的目的，台灣政府辦 BOT 很多都失敗的，辦完後政府還

要貼一大堆錢，這個案子是政府不用出錢，我們現在講的是漢威很賺錢，看人家賺錢就覺得當初收錢收太少了，不是當初 BOT 失敗，BOT 是成功的，爲什麼要交給文化局管？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世界辦大型的運動會結束後，像北京的蚊子館一大堆，奧運不是只有鳥巢、水立方，還有很多場館都是蚊子館一大堆，很多都不符使用，爲什麼不符使用？因爲當初就是爲了體育的目的興建，但體育沒有那麼多收入，所以那些場館就不符使用。高雄 BOT 案在謝長廷時代規劃，以目前來看是成功的個案，爲什麼？因爲蓋完後完全符合 BOT 在 50 年後轉移給市政府，而且這個過程，市政府是不用出錢的，是符合帶動地方繁榮，而且以市政府不用出錢爲目的，我認爲謝市長當初的規劃是正確的，交給文化局管是符合世界潮流，體育賽事收入真的沒有那麼多錢，交給文化局做規劃、做收入，如何靈活使用？你講講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綜合體育館當時是爲了體育賽事。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那是 2009 年爲了國家門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現在是以文化藝術、演唱會活動的數量，在文創市場相對來講是比較大的。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的主張，謝市長這個 BOT 案應該是一個成功值得獎勵的案子，而不是失敗的個案，請問你同意我的主張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同意。

蕭議員永達：

處長同意嗎？同意，就要講大聲一點嘛！同不同意？

體育處黃處長煜：

同意。

蕭議員永達：

同意嘛！所以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還有邱議員俊憲要發言，請問邱議員是小組的，對不對？不是小組的，好。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關於巨蛋這件事情，在這個會期審查預算的過程中，我們也就這件事情召開了專案報告，大家也做了非常多的討論，而這筆預算，的確也從民國 98 年到今年，每一年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民進黨團其實都是支持，市政府應該本於權責，要向小巨蛋現在的經營團隊爭取更好的條件給高雄市民，爭取到更多的利益回饋到市民，這個也是我們黨團一貫的立場。可是這筆預算和這個立場是沒有關係的，這筆預算就是法定要編列的，倘若是刪掉的話，還是要繳進去的一個法定稅收，而在過去的 8 年都是這樣編列，我們實在也是找不出理由，為什麼今年會有這麼多的問題？

至於這個管理權是要歸到哪個管理部門，行政和立法會有一條看不見的界線，有一些其實是我們只能建議而沒有辦法要求。那麼要放在哪一個局處經營？我個人認為是要效益好的，至於放到哪一個局處都不是太重要的事情；不一定體育館一定是要放在體育處，如果是放在文化局或是哪一個局處，它的使用效益是在非常好的狀況下的話，我們為什麼就非得一定要？因為它是綜合體育館，就一定要放回去體育處？我覺得現在任何一個公有設施，我們不也都是朝向一個多功能複合性的使用，以提供市民更多功能的使用嗎？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我也不認同在附帶決議中做一個這樣的文字內容，我相信這個也是沒有太大的效益。

因為這筆 3,439 萬 2,000 元的預算，其實已經討論的非常多了，而且也有非常多的人次討論過，我請求主席，是不是針對這筆預算就不要再繼續討論下去？就來決定是要通過還是不通過、或者是刪除多少，做出一個決定。我個人主張，這筆預算可不可以就按照所羅列的金額 3,439 萬 2,000 元通過？對，我請求主席停止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要提出請求停止討論的動議是嗎？邱議員俊憲是要停止討論嗎？

邱議員俊憲：

我懇求主席，這件案子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我認為並沒有要繼續討論下去的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並沒有要提出停止討論。時間先暫停，向大家報告，這個案子在 12 月的 6 日、7 日已經全部充分的討論過，並且也做了專案報告，總共有 35 人次的發言，我手上都有筆記資料：35 人次的發言。所以我覺得，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是不是再開放給曾議員俊傑發言後，再請小組說明，我們就決定這筆預算是不是…？因為就是要不要通過地價稅和房屋稅而已嘛！並不是討論要給誰經營的問題，這樣子就整個都失焦了。或許經營有需要改善，但是要不要

繳納地價稅和房屋稅，也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好，請邱俊憲議員繼續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就誠如議長所表達的，這筆預算的確是在討論是不是要依法繳納地價稅和房屋稅的問題，至於其他管理的等等問題，我相信這個也是在專案報告中議員同仁都有非常多的發言內容，而現在已經是延會的狀態了，我覺得這筆的預算數也不是特別的龐大，在往年都有這樣的編列，就誠如主席所提，是不是在下一位議員發言之後，就做這筆預算的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因為小組的委員羅鼎城議員也要發言，就先請曾議員俊傑發言，接著再請羅議員發言，謝謝。

曾議員俊傑：

這個小巨蛋的問題已經討論的很久了，其實各個黨團也都有達成了共識，就是希望小巨蛋的經營者可以回饋給我們的高雄市民多一點，相信這個也是在座議員同仁們的共識。可能當時我們向兩位局處長告知後的時間很有限，我也想要給你們時間，可以再去爭取更多的權益和回饋給我們的高雄市民，而我也想要這筆預算就讓你們通過，希望在明年的定期大會之前，可以有一個具體的結果。相信在座的議員同仁大家也都想知道，就你們去談，也真正的談出了結果，這個才是有意義！不然刪你們這個預算也是沒有…，最終你們也是要想辦法來支付；我是希望去談的時候真的就要強悍一點！

我也不清楚的是，現在的這個業務是屬於文化局的嗎？是不是？簽約是體育處和他簽的嗎？或是高雄市政府？

體育處黃處長煜：

當年簽約的是高雄市政府。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政府。好，我們的希望就是這樣，就是希望你們多爭取一些回饋，這才是最重要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場地、場次。

曾議員俊傑：

你們不要光是談檔期、什麼公益檔期的，都是關於業務的部分；是要回饋市民的部分，就希望你也可以多講一些、多爭取一些，尤其現在高雄市政府也沒有什麼經費，多回饋的話，我相信也是會減輕壓力，對於市民來講都是好的；也希望這段期間內，你們要好好的加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小組的召集人表達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同仁報告，陳議員麗娜所提到的附帶決議，就是將該管單位要移回體育處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當時小組沒有提出任何相同性質內容的附帶決議？因為我們考量到機關編制以及業管部分是要怎麼來編制歸屬於市政府行政權的範疇，坦白講，立法權、立法機關是沒有這個法律上或是命令上的依據可以去做處理，所以當時因為行政立法的核心，我們也不能侵犯人家，所以我們沒有提出這個附帶決議。

曾議員俊傑提出的質疑，這個也是當時我所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當然，也是很高興看到北高雄博愛路經濟繁榮的盛況，這部分因為是礙於契約，當時已經是磋商完畢的契約，要去變更契約內容，也一定是要雙方當事人的合意。然而這要怎麼去督促，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讓漢威公司再退讓一步，以提供更多的回饋或是其他的部分，當時我也有和文化局局長討論過，並且有向他講有方式；至於這個方式，也不方便在大會上公開，因為這觸及到法律上面的技巧和手段。所以曾議員俊傑問我們的問題，我想在下個會期 3 月開始前，我們也會去督促文化局和體育處，就一起包括議會這裡，至少有議員去督促他們完成這個任務。

對於個部分，我想提出的意見，就陳議員麗娜提出附帶決議的部分，就是再把這上面不適宜做這種附帶決議的，請陳議員是否再考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發言完畢了。我想和各位同仁溝通一下，因為這個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我們已經在 12 月 6 日、7 日討論了，有 35 人次的發言，而又在 12 月 14 日做了專案報告，其實已經有相當充分的討論。而今天要提出的討論是地價稅和房屋稅要不要繳納的問題，至於它的營運管理，我們也都有很大的疑慮，我們應該要如何的督促，這也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我們分成兩個題目討論，第一個，就先討論預算，我們先讓它通過，再開放給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各一次的發言；我也是很尊重劉議員，不算專案報告，在 12 月的 6 日、7 日已經有發言 4 次了，所以我知道你有很深刻的意見想要表達。

我們就先來處理預算好不好？因為地價稅和房屋稅真的要繳，不繳的話，也沒有人會替我們繳納，好不好？所以先把預算處理後，再開放二位議員及蔡議員金晏，三位議員共用 10 分鐘，好不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陳議員麗娜、劉議員德林和蔡議員金晏共用 10 分鐘，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剛剛通過的預算，是巨蛋漢威公司每年要繳交 3,800 萬元的地價稅和房屋稅給高雄市政府，在現今地價稅一直調漲的情形下，誠如其他議員提到，只要調漲兩次就讓民衆的觀感不好。今天提議刪掉的 3,800 萬元並不是重點，重點是未來在定期會之前，賦予行政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如何在看到、感覺到社會壓力及民衆的期盼下，努力的往前推進，希望可以縮小中間的差距，在議會秉持監督的立場，把代表的民意表達出來，希望是能夠更進步的，誠如召集人所講，期盼未來在定期會之前能夠有好的結果，也是今天我們爲什麼要以擱置、刪除方式，來表達我們的立場的原因，這樣的立場是很明確的，就是希望能夠往前進，在這邊要鄭重的表達。

另外今天所有的焦點都在文化局，而且召集人剛剛也提到，希望能夠把這筆 3,300 萬元的預算，從原有的業務單位體育處移轉到文化局同一個體系，如果有困難，如你剛剛所講，於下次審預算時再進行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今天國民黨團在這邊針對預算進行擱置，無非希望透過這樣的議事手段，要求市府相關單位來做這些工作。這些議事手法在各大立法機關非常常見，包括立法院的凍結預算，不要認爲預算擱置好像會耽誤到什麼事情，也希望市府好好處理巨蛋這個問題，不管是同仁講的回饋或相對的，任何人聽了都覺得不公平，爲什麼他們可以別人卻不可以？包括剛剛麗娜議員講的移轉問題。有些同仁對於巨蛋所提的意見，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看到很多的賽事場館，包括世運主場館能夠舉辦的賽事活動其實相當有限，但是巨蛋，籃球有辦嗎？排球明年才要辦理嘛！之前的賽事活動很多嗎？政府說要扶植體育，這些事情卻不去做，它是文化局的專長嗎？局長也搖頭了啊！

最後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也認同立法和行政是互相監督和互相尊重的，但有時如不去做這樣的附帶決議，其他的附帶決議如果回歸到源頭，不也是立法和行政的衝突嗎？你要它做什麼，而且對於附帶決議，市府到底能夠做到幾成？其實都只是表達各位議員的立場和意見，希望市府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否則如果任何附帶決議都能夠照議會所想來完成，那麼議事廳裡也不會有這麼多的衝突及這麼多的討論，無非是附帶決議希望達到的效果和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時間還有 5 分 40 秒。

陳議員麗娜：

光是那邊 1 萬 8,000 坪的土地，我們都知道，其價值如果只租土地沒有上面

的建築物，每年都可能遠遠超過 2,000 萬元，所以對漢神巨蛋來講，我也同意在所有的 BOT 案裡，它的表現算是好的，我們不是不鼓勵它，是希望好的時候大家要一起好，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有的觀念，因為如果沒有和市府站在同一個立場，市民會譴責所有的議員沒有監督好，這才是問題。但如果經營得不好，就像他所提計畫上的自償率 95%，當時的高雄市政府也接受了，如果它不賺錢，就不要要求權利金、回饋金，如果高雄市政府當時是這樣承諾的，漢威也因高雄市政府的承諾而經營狀況良好。

但現今狀況已和當時合約內容相去甚遠，以現在的狀況而言，我們是否可以學習林欽榮在台北的大巨蛋，要求台北大巨蛋提高它的回饋金，是一樣的道理，當時大巨蛋的約也簽了，但是依然能夠要求它提高的原因是什麼？因為知道還可以付出更多而且是合理的付出，這樣的狀況，一直是我們要求廠商和政府合作時，大家能夠走在一起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其實它的金額不多，一般民衆也覺得甚為合理，像這樣初步的要求，我覺得應該要鼓勵高雄市政府努力的去爭取，但這也是矛盾所在。剛開始小巨蛋也不是文化局管理的，是史哲任內才轉移至文化局，但是文化局偏向舉辦藝文方面如演唱會及展覽等藝文性的，如同蕭議員所講，藝文活動場地要賺錢有點難，但是它所設置的源由也絕對不可以讓它消失，這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所以為什麼這個預算隱藏了兩個含意？第一個，我們覺得必須要讓它回歸到正常管理的單位，這是很重要的。另外如果把這筆預算的管理分成二個單位，其實有點規避議員監督的意味，即便原先不是這樣的想法，卻造成議員在監督上的困難，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回頭去討論，這樣的設計及作法是否恰當？我覺得也非常得重要。

另外附帶決議不一定要具有立法的精神，也許可以把它改成「建請市府討論將現代綜合體育館管理權回至體育處」類似這樣也是可以，表示高雄市議會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市府回去討論，明年該如何來做這件事情，也是一個方法。既然小組也討論到這樣的相關事項，表示議員對這部分也是有意見的，因為對於整個體育界的了解程度，我相信體育處的掌握度應該是最深的，比如一場公益場要三十幾萬元，還是對很多人不能使用，但如果重啓談判，未來是否能讓這些希望在公益活動有表演舞台的人，真的有機會可以上小巨蛋來表演，不會因為經費的拮据而上不了小巨蛋，應該藉著這這樣的工具，去扶植值得扶植、需要協助的單位，現在不是啊！是交給文化局管理，文化局就它藝文界的資源去做展覽，問題是體育方面的卻沒有辦法，這不是一個很怪異的現象嗎？基於這個原則，我覺得應該要回歸體育處，才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這幾年來當然也感謝文化局，對於藝文方面的努力，未來一定還會有相關的藝文團體來申辦活動，但希望能夠增加體育方面的比例，才是現代綜合體育館被賦予的責任。

所以主席我可以在這個部分給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我剛才所提的，建議市府討論，將現代體育館管理回歸至體育處，是不是可以做這項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陳議員麗娜的附帶決議，有人附議嗎？

陳議員麗娜：

怎麼人都不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麗娜議員，真的很抱歉，但是也請市政府也要將陳議員麗娜及現場所有議員的意見，大家對於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管理及回饋充滿了質疑，希望你們能做得更好，這個部分請市府一定要深切的檢討，下次會期時能提出更好的報告。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3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護保存規劃，預算數 240 萬元；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本市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遺址等維護與設施保存，預算數 4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0 萬元及 450 萬元這 2 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第 23 頁，科目名稱：圖書管理－開放閱覽－館設營運暨閱覽服務－業務費－稅捐及規費，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地價稅，預算數 114 萬 9,604 元及總館附屬商業空間房屋稅，預算數 24 萬 6,437 元，合計 139 萬 6,041 元；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文學推廣活動計畫－業務費－保險費，「作家文物展」展出文物保險費，預算數 2 萬 5,000 元；第 32 頁，圖書管理－各項活動－文學推廣活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作家文物展展場佈置費，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總共有 3 筆預算，分別是 139 萬 6,041 元、2 萬 5,000 元及 10 萬元，待會發言時，請你先說明是針對這 3 筆預算的哪一筆後，再繼續發言，這樣才知道你是在講哪一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第 1 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139 萬這筆？

陳議員麗娜：

對，房屋稅指的是總館的部分？地價稅指的是文創會館的部分？所以文創會館現在已經開始繳地價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在簽約完成之後，因為這個只是設定地上權，所以地主還是高雄市政府，依法還是要由高雄市政府來繳交地價稅，但是開發單位會把同等金額，以租金的方式收進來後，我們再交給市庫。所以這筆稅金，還是由開發單位來繳納。

陳議員麗娜：

那就是沒有租金的意思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地價稅的轉換。

陳議員麗娜：

地價稅是地價稅、租金是租金，用地價稅轉租金，就是我們在合約上看到的問題。我們在這個案子裡，是否可以不要再幫開發單位繳地價稅？像房屋稅和地價稅，我們也都提過，當台糖將土地承租給某些工廠時，我們就應該將房屋稅及地價稅同時轉給承租人。因為房屋是他們蓋的，當然就由他們來繳，地價稅也應該一併由使用人來繳納，這是民間的作法。我們是否有機會可以仿效這種方式呢？因為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些合約條件裡，談得並不理想，而且圖書總館蓋在那裡，後續周遭土地的發展空間都相當大，為何我們要去簽對高雄市政府比較差的合約條件呢？這樣好像有點說不過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他們現在尚未正式營運，我們只有針對尚未營運前才編列這筆預算，等他們開始營運後，我們就會用權利金來取代，屆時就不會有地價稅的問題了。

陳議員麗娜：

你可能不了解現代綜合體育館的狀況，就是跟你們一樣啊！小巨蛋的情形也是這樣。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跟小巨蛋不一樣的地方是，我們在正式營運後，就沒有地價稅的問題了。

陳議員麗娜：

有，你們也是一樣用租金抵嘛！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有，就是直接在權利金裡收。

陳議員麗娜：

這是什麼意思？權利金裡面包含地價稅？地價稅並沒有另外列出來？權利金是權利金、租金是租金、地價稅是地價稅，你不要把這些東西都混為一談。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簽約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尚未正式營運前，用土地租金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我不建議啦！因為你現在將地價稅放到權利金裡面，然後再說他已經在權利金裡繳了地價稅了，這個是不行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當初和開發單位簽約時的條件。

陳議員麗娜：

以台北市的例子，其實都可以重簽合約，如果這個合約在我們看起來不是很合理的話，還是可以重簽啊！我建議在圖書總館的文創會館的地價稅部分，應該予以刪除，不要編了，因為你簽的合約不對，你們不要再這樣簽約，在這麼好的地段裡…。當時小巨蛋的地段看來是不好，我們都沒有辦法說什麼，但是這個案子才剛要開始而已，而且這個地段是好的，不是不好的地段，所以不需要這個樣子。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因為這個是設定地上權的 BOT 案，所以土地的所有權人還是高雄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如果台糖出租一塊地給承租人蓋工廠的話，他是不是也只有地上權？廠房的地上權是屬於那家工廠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是以促參案來辦的，所以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在裡面，市政府絕對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吃虧，我們只是用其他的方式來做轉換，如果刪除了…。

陳議員麗娜：

你是不是可以把促參案裡的規定，如…。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預算已經被擱置了，所以現在才抽出來討論。陳議員，我向你報告，圖書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在前幾天已經舉行動土典禮，動土典禮時，有對會館將來的經營及發展做說明。我覺得文化局和圖書館並沒有把相關的資訊提供給所有議員知道，它和小巨蛋不同，將來它是要如何發展？應該要向所有議員說明，畢竟已經動土了，所以我請陳議員是不是讓預算先通過，因為這個是地價稅，然後再請圖書館館長再去做充分的說明，也請文化局向所有議員，不是只有陳議員麗娜，很多議員都不知道，如果那天沒有去參加動土典禮的話，我相信不會知道這個到底是要如何經營管理的。但是若你有去聽報告的話，你就會覺得這個是充滿希望的案子，所以你們應該要去好好的說明才對。

陳議員，我做這樣的溝通好不好？我們先讓這筆 139 萬元的預算先通過，畢竟現在土地還是我們的，這個案子也讓你持續的追蹤，好不好？但是他需要去向你報告他如何發展？他如何簽約？回饋金、權利金是如何處理？現在你的意見可能都還有用。好嗎？〔…。〕我尊重陳議員，我們這三筆預算一起唸，第 23 頁跟第 32 頁，我們先放一邊。我們先進行文創發展基金，請利用時間趕快去向陳議員說明，我們那天很感動，為什麼沒辦法讓陳議員很感動。趕快加油。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貳-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40 萬 9,000 元；第 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666 萬 2,000 元；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582 萬 2,000 元；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9,929 萬 6,000 元；第 16 頁至第 19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4,948 萬 9,000 元；第 20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90 萬元；第 2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5 萬 4,000 元；第 22 頁至第 24 頁，補辦預算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8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4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業務資產租金收入，駁二藝術特區，招商倉庫租金及短期展覽場地租金，預算數 5,397 萬 5,000 元，送大會公決。二、附帶決議：第 15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的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爲高雄市重要產業。三、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當初提擱置案也是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時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鳳儀書院、旗山車站和海音中心是何時納入基金的？從這個解釋我們可以看出來，其實是報市政府而並沒有報市議會。所以議會對這部分的確不知道這三個單位是納入這個基金的。我認爲這必須讓我們知道的原因是，剛開始這三個基金，本身有它發展的理由。例如紅毛港文化園區最特別，當時這個基金是從遷村之後，挪了一筆經費放進去，所以爲什麼我們會說這個基金有它的獨特性，要用在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原因。紅毛港文化園區到最後，史哲局長也大力的去遊說，就是英國領事館和紅毛港文化園區已經賺錢，但是駁二還沒賺錢，拜託把這三個合起來，讓駁二有資源可以再去努力。我們也期待高雄市要好，大家一起好啊！所以三個基金併在一起了，但後續要如何做？我覺得文化局還是要讓議員清楚明白你們做了哪些事？但是不能抹去對於紅毛港文化園區的推廣活動、建設、維修，這些方面不能停止，或者每一年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爲。但是我在這比例上所看到的，幾乎都是在做駁二，還有一個最後再追加預算的好像是旗山車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總共有六個區。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覺得在這比例上是不對的，因爲它是屬於基金，對於這些原先所貢獻出來的，不論是英國領事館或是紅毛港文化園區都應該多加一點心力，你不要以爲東西它在那邊好，它就會一直好。你只要沒去追它，比如這陣子陸客少了，英國領事館的門票收入就大爲減少，上面的經營者它也會有壓力啊！是不是？這些種種你有沒有辦法再多加一些東西，讓英國領事館有更多的元素能夠去吸引人，有時候可能需要一些行銷，有時候就需要一些活動，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需要用到？但你一定要讓它留下一定的比例啊！如果你一面只偏向駁二的部分，我覺得對其他的基金來講事實上是不公平的。

我在這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紅毛港文化園區跟英國領事館的部分能不能夠承諾？將來在基金的部分怎樣來做？要有具體的方案，不要讓我們覺得，當初讓這三個基金併在一起是個錯誤。讓我們對鄉親沒有辦法交代，我覺得光對紅毛港文化園區，你就要對廣大居民要留住精神的區塊去做努力，但我覺得並沒做到，局長，你認爲你可以怎麼做？有何想法？

文化局尹局長立：

針對紅毛港文化園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三個園區是做共同串連經營的方式，我們有文化遊艇，紅毛港文化園區其實包含…。

陳議員麗娜：

你是說，要去玩時把這三個點連在一起嘛！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那是串連的方式，我們今年也辦一些活動，辦烏金的一些活動，我在回饋的部分向議員說明，因為議員有說，我們在明年辦活動上會特別注重這部分，我回去再跟同仁討論。

陳議員麗娜：

我再次強調，如果這個地方失去它的精神，這個建築物就沒太大意義，你應該努力去保存紅毛港的文化，在地人現在年紀已經越來越大，這些沒住過紅毛港的人，你如何留下這些東西？繼續傳承和感動他們下一代的東西，這些東西是要做的，你沒做它就會漸漸不見，漸漸不見將來只剩下一個殼，它的意義、存在的感覺會不一樣，我相信你是文化人，你應該很了解這個區塊，它保存價值有多高？再拜託局長，我很期待明年，明年一定要做這個部分，好不好？讓紅毛港的鄉親能凝聚，紅毛港人如果願意…。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會努力。〔…〕是。我們會努力，我會加強這兩個區塊未來的營運跟活動力的經營。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擱置的議員，還有陳議員美雅要發言，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看文化局提供的相關說明，請教幾個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當初我們在詢問時，有請你們提供，目前我們有做銷售收入、有在進行的只有駁二嗎？目前我看到你們這裡只有提供駁二，當初我們詢問應該是所有的園區裡面。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在第 2 頁就有一些相關的，英國領事館、紅毛港、駁二、鳳儀、旗山、歷史博物館，都有一些相關文創商品的銷售。

陳議員美雅：

對。局長，當初本席在詢問時是說，你們看出來上面的銷售收入是減少的，局長當時的答復是因為有輕軌的施工，導致減少，當時有請你們把細目列出來，各個園區的收支情況如何？我們想要了解減少的原因，很遺憾，你們送過來的資料沒有把其他的詳細說明送過來，這份資料局長也有嘛！〔有。〕你看第 2 頁，目前你們只有列出駁二的部分，其他的並沒有啊！第二個，針對你們目前一些商業的展出，除了這個以外，有哪些是公益或是扶植一些在地的團體，讓他們用更低的租金或者提供公益的檔期讓他們來利用，上面並沒有這方面的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把它整合在一起，因為駁二在一些活動上面，包含年節、年獸來了，我們都歡迎年輕的文創業者進來，我們每個週末都有市集，針對這些年輕的文創業者，我們有人才回流計畫和藝術家的駐村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上面只有說分成三個形式，所謂的藝術文化、文創單位、民生性質這三種形式的收費，針對公益方面，你們如何鼓勵一些正在發展中的文創業者，你們並沒有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是說收租金的方式，我們以人才回流來講，政府還補助他們，我們沒有向他收錢還補助他們。

陳議員美雅：

現在你們有開放多少公益檔期？有哪些單位或民衆他們可以去申請？一年有多少檔期？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文創人才回流的部分，我們在大義倉庫群將近有 10 間的空間，他們可以進駐，然後每一個月會補助他們做經營。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建議不要占用大會太多時間，因為我們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這些都是好事，請文化局把它敘述更詳細一點，議員看完資料，就針對你們不足的部分提出詢問就好。很遺憾，文化局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把我們之前詢問的補進來，現在導致我們光是討論你們沒有補進來的資料就耽誤了 4 分鐘，這樣的效率太差了。新來的局長我們對你有所期望，我們也希望能發展高雄市相關的文創或文化業務，我們都支持鼓勵，但是不要在議員詢問相關資料的時候，你們總是沒辦法提供詳細，目前為止，主辦的科室從來沒有來做說明和報告，甚至你們私下可以把議員在議事廳問的議題，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書面報告，局長很忙，沒有關係，你們總有科長和主任吧！你們主辦的業務單位要來說明報告，你們連這一點都沒有做到，這個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並且當初我詢問「海音中心籌備處」，這上面我看不出來，因為你海音中心只列了 4 行的說明，為什麼它要納入基金？我們想要了解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第 5 頁，你們有簡單敘明籌備處的相關資料，但是議員更關心當你把「海音中心籌備處」納入我們基金，基金未來的整個運作，那麼你們預估它未來的整

個收入，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詳細說明？上次本席請教局長，我們目前正式的期間表和你們對外公佈的不一致，有的說要到 108 年，上次你說今年底就已經陸續完成，大家都很關心相關的發展，可是我們看不到你詳細時程表的敘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不足的部分我們馬上提供給議員，我會親自向議員說明，資料補充不足部分向議員說抱歉。

陳議員美雅：

每位議員都很認真，只要你們提供資料大家都會看，但是你們不要這麼簡略，我覺得這是對議會很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希望這一點未來能夠改善，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另外，我建議相關的這些產業園區，文化局有一個業務發展我非常支持鼓勵，就是說故事媽媽的活動，這些人非常有愛心，他們也樂於奉獻去說故事給小朋友聽，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未來針對說故事媽媽相關的鼓勵，我希望能夠看到更具體的措施。第二，未來這些園區有沒有可能開放部分時段，讓這些說故事媽媽可以去那些場地。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議員的建議我會做研議，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的努力。{…。}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剛才兩位擱置的議員都表示對預算沒有意見，現場所有議員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另外有一個附帶決議剛才專門委員已經宣讀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館長，溝通好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剛才去找財政局副局長了解，他也是和我一樣的說法，因為我們這個是地上權設定的 BOT 案，我們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8 條和第 42 條都有相關的規定。另外是繳稅的問題，回歸到稅法，稅法上面土地登記是誰的就誰來繳，所以我們用轉換的方式，他用土地租金的方式去收這筆地價稅，我們來繳給市政府，用這樣的模式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第一階段的契約已經簽了嗎？

陳議員麗娜：

應該已經簽了，它都動土了。因為促參法並沒有規定土地租金的部分，今天可以用促參法，表示它的條件都吻合，但是不代表在談的這些條件裡面怎麼

做。我剛才提到台糖的土地，它爲什麼可以由承租人來繳土地的地價稅，你去問任何一個台糖土地的承租人都是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土地的所有權人一定要繳地價稅，就看你合約怎麼簽，所以這個問題在當時簽合約大家是怎麼來談的。你的意思是說，你把租金轉爲地價稅放在裡面，可能議員就要來算算看，你平均 1 坪的土地租他多少錢，這是有一個公式算法的，你硬是要把錢給他增加或是拿來做地價稅，是不是合理？這個可能有得討論。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剛才給議員簽約的資料裡面，上面就明文規定寫得很清楚，土地租金就等於地價稅的金額，它其實是一樣的。

陳議員麗娜：

很抱歉！你沒有寫土地租金，你就是申報地價稅乘以土地面積乘上稅率，就是租金的算法。土地租金應納之地價稅，不是土地租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地價稅是多少租金就是多少。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在談案子的時候，一個很大的問題，地價稅怎麼會是土地租金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又是另外一個…。我在契約上面都有附上。

陳議員麗娜：

就這一個啊！就只有這一個合約。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有分第一個階段跟第二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還沒營運前，第二個階段就是營運後。〔…。〕營運時間，就是開始營運的時候。向議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會因爲這樣子少收或多繳地價稅，其實在簽契約的時候都訂得很清楚。〔…。〕好，這個我們再跟開發單位再來研究，在怎麼去保護市政府權益上、基礎上，看看有沒有修約的可能性，好不好？〔…。〕我們會去找他們談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就先讓他過是嗎？還有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剛剛聽到陳議員說到地上權的問題，我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住的地方也是跟糖廠租地上權，陳議員，雖然跟糖廠租地上權，我們要繳權利金，地價稅是由糖廠繳交的，不是租用的人繳地價稅，我現在的房子是跟糖廠租地上權。我很多的朋友租糖廠的土地，經營他的事業，租約上面寫得非常的清楚，

地價稅是地主繳，不是開發公司繳，寫得很清楚。剛剛陳議員也說不要損失市府的權利情形之下，契約要寫得非常的清楚。在契約要如何去寫？要寫清楚，要跟陳議員說詳細，不要讓市府有權益上的損失。今天在議會說的就是要朝這個方向。

我們跟糖廠租地有分，有地上權跟沒有地上權，有地上權可以蓋房子，沒有地上權就不能蓋房子。地價稅是由糖廠繳，這是合約的問題，合約要怎樣寫清楚而已，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漢忠長期都跟糖廠租房子，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參考，有地上權跟沒有地上權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三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23 頁、第 32 頁高雄市立圖書館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部分，機關編號 20，請看第 36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交通政策推動及輿情處理，預算數 349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預算 349 萬 6,000 元，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當時可能沒有聽清楚，我還要求了一個東西，來參與的人你負責他什麼樣的費用？機票錢？住宿費？餐費？還有什麼？到底總共邀請了多少的國際人士？經費分布的狀況？因為我看到上面都是計畫，但是並沒有寫哪一個活動，經費比例是多少？怎麼來支應這個錢？主要是希望看到這些東西，但是並沒有看到，局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你不能只寫一個總金額，不告訴我們這麼多錢你們花在哪裡？現在一直在打廣告，廣告的費用是多少？你們都沒有寫。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在在審運輸規劃的項下，有一個交通政策推動跟輿情處理，議員所關心的

是，我們在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預算，我是不是要等一下回答。

陳議員麗娜：

等一下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36 頁的預算 349 萬 6,000 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同樣第 36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工作及執行相關計畫費用，預算數 5,55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剛剛的問題請局長回答一下，你們所有運用在上面的預算，分布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先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未來舉辦這個活動，在明年的 10 月會邀請國際的參與者跟講者，還有城市的代表…。

陳議員麗娜：

國外來的，預計多少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外來的大概四百人左右。

陳議員麗娜：

400 人我們負擔他們哪一些費用？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案子是跟 ICLEI 合作，ICLEI 是我們另外一個負責國外邀請講者跟支付一些第三國家或是開發中的國家，他們機票的贊助。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告訴我們在這個活動裡面必須要支付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要付給 ICLEI 一千多萬。

陳議員麗娜：

一千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千兩百多萬。

陳議員麗娜：

一千兩百多萬，ICLEI 負責去邀請這些人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他還要邀請會議裡面的講者，還有展覽國外的廠商，以及資助開發中國家、第三世界國家他們經濟比較不方便，會資助他們來。所謂的五千多萬，主要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五千多萬應該要扣掉 1,200，〔是的。〕然後 1,200 給 ICLEI 之後，400 人來的住宿費用也是給 ICLEI 負責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只有贊助他們機票款，他們來的住宿費，除非是講者，我們才會由 ICLEI 那邊的經費去支應，其他都是要自己付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住宿費編了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 1,200 萬裡面。

陳議員麗娜：

都在 1,200 萬裡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沒有再額外的，就是它必須負責這個部分。我們五千多萬裡面，當然我們還有其他工作需要做，這包含有幾項重要的事情跟議員說明，包含國際會議跟展覽專業團隊的委託案，這個我們已經委託國內專業的企劃團隊，這個是從今年到明年兩年的合約。大概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計畫會花掉 5,500 萬裡的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524 萬。另外生態交通的示範計畫，就是我們從現在開始就一直在做改善，在慶典那一個月裡面，我們必須要提供替代的運具，讓民衆來做使用。包含有 24 小時的車輛接駁，還有設置調度中心，還有公共運輸的補貼跟交通維持計畫等等這一些。我們希望最後能夠提升優質的永續運輸模式，在這個示範區裡面。這個部分牽涉到有多元運具、低碳運具、共享運具、社區改善跟居民參與

這幾個小的計畫裡面，我們在這裡面編了 1,375 萬，等於是說這個是交通部門裡面最重要的一個核心區塊。另外當然還需要做一些社區的行銷，就是我剛才說明 ICLEI 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撥一些錢需要去支付。那另外在在地的文史活動裡面，包含讓整個哈瑪星的文史，透過這個計畫裡面的歷史意義能夠呈現出來，讓我們知道…。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在這個計畫裡，所規劃出來在廣告上面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廣告的部分，這個是一年期的，包含平面、電視，還有在地教育相關的活動。希望整個交通生態的概念，能夠在未來透過這樣的部分來扎根，這部分我們總共編了 1,080 萬。

陳議員麗娜：

1,080 萬？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所以大概這幾個大的項目加起來是五千三百多萬。其實生態交通盛典它跟以往我們舉辦一些重大的國際會議比較不大一樣，是只有在短暫的三、五天裡面。這個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它就是希望透過生活環境的改造、生活行為、使用運具行為的移轉跟改變，能夠真正達到未來還可以持續下去的影響。這個影響雖然是在一個社區，我們希望就像水原的例子，議員也很關心那個效益。以水原的例子來講，2013 年所舉辦的那個行宮洞的社區，舉辦完以後，目前每一年都有其他的社區，希望也能比照這樣的生態交通的生活方式。所以我所知道的資料，水原市長告訴我們，目前他們已經有 38 個社區加入這樣的行動。我覺得高雄應該有這樣的潛力，譬如說我們在上禮拜六聖誕夜所舉辦的市集，議員如果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會發現那個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我們需要的是人跟體驗及經濟的帶入，而不是車輛、擁擠及污染的帶入。我想這個是短期裡面可以呈現出來的效益，也可以讓我們跟居民，未來有長期的溝通，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溝通，看到我們舉辦這樣的效益，能夠大家一起來共同參與。持續的我們會將進度跟議會這邊做報告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們最擔心就是這一筆錢是一次性的，辦完活動就沒有了。因為我們之前也提過，要拿到五千多萬的預算來辦活動，現在是愈來愈困難了，所以也期待交通局可以好好的珍惜。以這個比例來看的話，我覺得應該還可以剩二千多萬可

以用在地方上面，當然還包括了很多你們跟別人談的一些活動的部分。不論後續二千多萬怎麼來做，將來這個地方成爲示範點，希望不是曇花一現。你們也勢必要去規劃好，也期待這個地方將來有一些綠色的運具進來，在這樣的狀況底下，你一定要讓大家進來的時候，都願意做到這件事，能夠去體驗綠色運具爲城市帶來的好處，甚至是當地居民的接收度，這個都有很多教育上的意涵。所以你們要做的事情，絕對不是只有辦完活動這件事，一定是辦完活動以後，將來可以在另外一個社區裡面推廣 1 次、2 次、3 次…，如果有繼續往外擴張的可能性的話，那這個活動才算是成功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是秉持這樣的理念在執行。

陳議員麗娜：

我想如果高雄市有這樣，一定有很多的外縣市的想要來觀摩、想要來看，所以真正的融入居民的生活以後，他們就會去變成習慣性的做法，我相信對整體才會有幫助。所以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今年還是會讓它過，但是我們一直在廣播節目，在外面其他一些都有看到生態交通活動的廣告，我們都知道預算在議會裡面並還沒有過，表示之前的溝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謝謝議員的指正。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跟地方上，還有跟議員及議會這邊的說明跟溝通，這我們一定會繼續的來加強。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怎麼今年度在外面有很多的活動或是訊息，其實推動生態交通盛典這項工作，在今年 105 年已經開始，所以在今年預算裡面，其實是有一點點可以做這些活動跟行銷的費用。〔…〕它是在做社區的一些改造，還有一些社區的活動，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跟往後這一年能夠做整體的結合。不管怎麼樣，行爲的改變絕對不會是辦一個活動就可以完成，我相信大家可以共同來理解。城市裡面也需要這種比較先進的觀念，我想這個議會應該可以共同來支持我們這樣的嘗試。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一定會兢兢業業，希望能夠真正發揮出它的效果，爲這個城市帶來更好的效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局長要加油，議員的建議都非常寶貴。交通局的預算第 36 頁 2 筆預算 349 萬 6,000 元以及 5,553 萬 8,000 元，這 2 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警察局三民二分局，請保安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三民二分局，分局長來到現場了嗎？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機關編號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單位預算書，請看 09-90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請看第 9 頁至第 10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5,436 萬 9,000 元；第 11 頁至第 14 頁，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7,94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擱置警察局的某分局的預算，各位同仁表達憤怒我能夠理解，請警察局也要把這樣的經驗帶回去，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狀況。各位同仁針對三民二分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保安委員會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工務委員會，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7 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07-071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17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633 萬 6,000 元；第 19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26 萬 7,000 元；第 22 頁至第 48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25 億 4,521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在武忠議員發言前，我先占用一點時間，早上開會時間到 12 點半結束，各位同仁不用擔心會不會再加班接著審議，下午還是照正常時間 3 點開始。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議長，這是我擱置的，你要問我有沒有意見。新工處長和工務局長，你們可說是和所有民意代表非常密切，無論是路燈、路面、水溝、公園，這種服務非常多，你們要感謝議員去幫你們查看，查看完之後，還叫你們來修理，不然這些也是你們要去巡查的，像養工處我就很滿意，我們反映之後，他們立刻就把水溝修補好了，百姓也都拍手叫好，對不對？做得好的，我就要說好。反觀新工處長，只會當官不會做人，你有什麼窒礙難行就要向議員說明，表示尊重，

就是這樣而已，好不好？但是你對人家都不理不睬，讓人家完全摸不著頭緒，你有什麼事情不用怕，你可以講出來，我可以體諒的，所以在執行方面、在態度方面，請你再修改一下。我相信沒有議員會刪你們的預算，我只是嘴巴比較硬而已，其實我的心很軟，說歸說、做歸做，結果還是對你們比較好，所以我希望你們把這個缺失改正。如果有一些比較複雜的案件，你們就主動開車去知會議員，或是派科長前去說明，有做的話，人家就不會有這種顧忌，這是我的心聲，我相信也是多數議員的心聲。所以刪這筆預算對我有什麼好處，沒有好處對不對？只會讓你們埋怨我，連市政府也會埋怨，但是不這樣做的話，你們不會有所警惕，這是我對你們的勉勵。日前我提出預算全部擱置，現在我主張全部通過，我沒有意見，好不好？我希望你把態度表現出來，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武忠高抬貴手。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部分，這個預算你們是已經有匡列哪些地方要做，還是你們只編列一個總預算，然後到時候你們自己再去挪用這些預算，局長可以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分為土地和公共建設部分，當然很多都是我們延續性的工程。

陳議員玫娟：

延續性就是分年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去年度、今年度或明年年度一直在持續。

陳議員玫娟：

就是分年的，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分年度。

陳議員玫娟：

有一些是新建的，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目前這邊的新建計畫是沒有。

陳議員玫娟：

目前這筆 25 億裡面沒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計畫目前是沒有。

陳議員玫娟：

完全都是延續之前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延續性的，對。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今年都沒有要開闢新道路嗎？明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沒有。

陳議員玫娟：

今年沒有，我說的這個預算是明年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在這個裡面全部沒有專案預算，全部都是延續的。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明年完全都沒有要新開任何一條道路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今年預算不夠的話，我們的結算金額不夠，就會用明（106）年度預算來補，目前有編這個預算。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不是明年要用的預算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有時候今年延續工程是在明年結案。

陳議員玫娟：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結案時，有可能結算不夠錢，我們會用裡面的預算撥回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也是明年預算裡面的，就是要新建、擴建道路都有用到這筆 25 億的費用嗎？〔有。〕會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是我請黃處長來講。

陳議員玫娟：

好，處長來答復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106 年度是沒有新的道路橋梁開闢案，在 25 億裡面，主要是生活圈補助款，就是透過預算編列方式，然後去做執行，另外是中油補助款。

陳議員玟娟：

中油？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中油。

陳議員玟娟：

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在林園大概補助 5 億 5,108 萬，那個是指定補助，它是指定要做什麼就做什麼。

陳議員玟娟：

所以這裡面的 5 億是有指定地點，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它指定地點。

陳議員玟娟：

另外 20 億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另外 20 億在生活圈部分，它已經都在執行了。

陳議員玟娟：

延續性的工程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它都是延續性的，另外還有一部分是還款的，就是工程用地部分讓我們先開闢了，但是逐年編列還款，舉例來說，像左營明潭路、楠梓陸橋，它有陸軍的軍舍，當時爲了配合市政也拆除了，我們…。

陳議員玟娟：

也就是明（106）年你們完全沒有編列新開闢道路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沒有新科目。

陳議員玟娟：

萬一有道路緊急要開闢的話，就用預備金，還是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可能要預備金或工程有沒有贖餘款，這一類的情形。

陳議員玫娟：

我那時候一直提崇實新村那一條道路要開關，那個是維安的問題，因為汽車都違停、都直停，希望你們再拓寬一點，那個沒有地上物補償問題。早期你們估給我的時候是五千多萬，事實上實際開關起來，你們一科的人跟我講是五百多萬，到現場會勘完之後，才跟我講說只剩下 300 萬就可以做了。為什麼這個案子講那麼多年，包括我們工務小組都去考察過了，這個部分三百多萬而已，我相信你們應該不難，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處理嗎？你們編列這麼多預算，是不是？處長，這個有沒有辦法列入考慮？才 300 萬而已。局長，我請你能重視這個案子，因為他們的道路沒有完全拓寬，造成他們的車子都亂停，你說那一條道路已經有通行，問題是那邊亂停影響到用路人的安全，所以只有 300 萬而已，何況你們編的預算這麼多，難道無法處理區區 300 萬的小經費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一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度檢討。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開關道路的預算都很奇怪，都先開一個大水庫，但是到底要先開關哪邊也都沒有明寫，我們幫你們背書讓它通過，剩下的錢都是任由你們支配的，是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三百多萬可能只是一個鋪面，沒有包括水溝和路基部分。

陳議員玫娟：

你們的科長有跟我說過了，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考量一下，不然我們讓這麼龐大的預算給你們過，結果你們要怎麼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還要擱置就要刪了。邱議員俊憲有舉手，還有張議員漢忠、劉議員馨正，謝謝。

邱議員俊憲：

局長、處長，我們從預算書裡面看到大部分道路開關計畫都是延續性的計畫，所以我們知道每一條新關道路，其實要花費非常多成本，不管是時間，不管是經費。所以過去這一年我們有非常多的公共建設，大家都支持市政府要去，可是還是有非常多的紛紛擾擾。我在這邊要提醒局長和處長的是，我們還是要花更多時間來和大家做更好溝通協調，我相信議會裡面每一位議員都願意扮演更好的溝通橋樑，我期待我們應該是合作的關係，而不是彼此對抗的關

係。像現在果菜市場拆完了，大家都期待十全路趕快把它完成，像這部分也是期許新工處。我知道局長也很辛苦在做後續林林總總的溝通，可是怎麼樣讓這件事情能夠撥雲見日，看到我們為什麼要支持這件事情的最後成果，其實要拜託處長。高雄市合併之後，天邊海角，都市計畫未徵收待開關，需要替大家建議開關的，66 位議員每位都可以講出好多條。哪一些到底是優先順序要去處理的？哪些是沒有爭議的？哪些是攸關安全的？真的是期待處長、局長和市府，我們每年預算就這麼多，那些優先順序，我們都可以很科學的把它整理出來之後，在審預算時大家再一起來談有多少條路一定要去開關的。我必須提醒局長和處長，有一些需要去徵收的部分，今年我們議會很多人都願意去抵抗那些壓力，並支持行政部門去做，是因為的確那些都是占有戶，長期以來占有我們的公有地。爲了地方的發展，我們必須擔負這個責任和壓力去做處理，可是有一些未開關、未徵收的，必須要徵收到民地的。局長，我相信你是一位有智慧有耐心的人，你要去跟這些民衆溝通。

另外，局長，我們也去會勘過鳥松區的某一條路，那個土地費真的太高，可是在都市計畫裡面，我們真的遇到一個問題，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幾米，我們就要一次開關完成；可是現在財政的確非常困難，我們是不是來研擬一下，比如都市計畫的道路是 12 米，可是我們當地的使用也許只要 8 米或 6 米，就可以滿足它的使用需求。所以是不是可以減量使用，然後先徵收部分，來滿足現在交通的需求？不然，像這樣的都市計畫，可能都劃得很漂亮，有十幾米、16 米、20 米，可是我們沒有錢去開關。也許我們只要去開關一半，但是這在法規上是不是可行、可突破？在這邊真的要拜託局長，剛好都發局長也在現場。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或者是道路面積那麼大，可是我們現在手上有的資金或許只能處理某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爲現地跟當地的民衆需求，先做部分的開關使用，先解決可以解決的問題，以後的問題我們再慢慢處理，是不是這樣才可以讓我們的城市一直進步。否則，我們現在要開路的地，我在其他質詢時也跟局長講過，我們在徵收開路的地和蓋豪宅的地是一樣貴的，這筆錢花下去是很大筆的。不過，爲了地方的發展，我們必須選擇承擔這個壓力，所以剛我提的部分，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關，是不是可以減量或先處理某部分？在法規和行政程序上是不是可行？這部分也要請局長多幫忙？我真的期待工務部門不是只善於做工程而已，希望也要會去溝通。我們做的都是一些善事、好事，都是爲了公共利益，可是不要讓接觸到這件事情的人有過多的情緒或不同的想法，然後讓我們在執行這件事情的人，包括基層、第一線人員都承受不必要的委屈和困擾，我覺得這樣很不好。我相信議會有非常多的議員願意來協助這些事情的推動，所以我剛講的那幾點再請局長和都發局長多做關注，還是請局長來說

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的想法在行政上是一個很有創意的做法，譬如我們都市計畫是 20 米的，但是我們目前只要 12 米就夠了，就先來開闢這 12 米，我們是同意這樣來做，但勢必要跟土地所有權人，大家一起來做個溝通或合作，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這樣也會減輕我們的負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來是張議員漢忠、接著是劉議員馨正、蘇議員炎城。

張議員漢忠：

新工處長，上一次我們有去看過大同街，我也有提供意見讓你參考，大同街的土地大部分屬於國有財產署的，將近八成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那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積極來處理？因為那是國有財產局，我們可以向國有財產局取得土地來做無償撥用。無償撥用後，我們的工程款就不會很高，所以大同街的部分要麻煩處長加強。你說要把資料調出來，但是到現在都沒跟我聯絡過，但是沒關係，我在這裡再跟你提醒。

再來是立德街，立德街真的是要打通的地方，上一次我們也有提說要跟地主互動，看要分幾期徵收，當時你們說要十年，但是實際上，有哪幾位地主願意同意十年讓我們做分期？徵收土地要用十年，我想在座的各位不大會同意，是不是？立德街，我們要趕快加緊腳步看是要用幾年的計畫去爭取？看是要五年或三年？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立德街的問題讓里長很痛苦，他常跟我訴說百姓給他的壓力。我們朝三年或五年的方向來編列預算。再來，昨天的問題直接一起答復，誠義路溝通到什麼程度？這三個方向是不是跟我解釋一下？處長，針對我剛講的這三個地方，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大同街的部分，我跟議員有到現場去看過，這部分我們在這個年度的預算中有列入檢討，但是預算小組在審查裡面，現在的預算就像議員所看到的，它沒有任何新的科目，因為市府財源真的有限。

張議員漢忠：

我是要跟你講，大同街土地有八成是我們國有財產署的，我有幫你們去查並調資料出來，看那些土地是誰的，結果有八成以上是國有財產署的。如果是國

有財產署的，那麼我們就要積極去爭取無償撥用，來讓我們開闢道路，我們是要朝這個方向。我不是要你去編預算，而是要你們趕快取得土地來開闢道路，我要拜託的是這些。立德街這方面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立德街這個部分要分十年，經過協調是不同意。縮短年限的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做檢討，當然我們會再跟當地的里長溝通。譬如左營明潭路，它本身的土地款也是分十二年在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盡力再跟地方溝通。另外誠義路的部分，我們會去執行沒有問題，向張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張議員漢忠：

誠義路要趕快去處理，那裡的號誌不一致，讓用路人不習慣，常常造成非常重大的事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然後蘇議員炎城、陳議員明澤。

劉議員馨正：

剛剛黃處長答復陳議員玫娟的時候，有提到現在新的開闢道路預算都沒有編列。處長，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曾經在美濃有一條區公所管的道路，被人家侵占之後挖掉，然後做為農田使用，旁邊就用農民的土地開闢了另外一條路。現在區公所也把那個被占用做為農地使用的道路收回，但是那條道路區公所也不敢去施工，因為道路施工不是他們的專業，而且他也怕將來有國賠的問題。但是問題是旁邊就是我們公家所有的道路用地，不使用這個公家的用地，卻使用農家的土地，怎麼會這樣呢？這條路不能一直擺在那裡。所以工務局和交通局是不是要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能擺爛在那裡。我們已經會勘過很多次了，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區公所大家都去看過了，這條路還要這樣放任在那裡嗎？新工處也有派人去看，等一下請局長或是處長答復一下要怎麼處理。

還有一個是內門的衙門口道路要怎麼施作？也請答復一下。因為本來是說年底要施工，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施工，什麼時候要施工？這條內門的衙門口道路，我怕你們沒有編列預算，是不是又不做了。

還有一個是趙局長在這裡答復過我的，美濃的東河橋東西兩側都是 S 形，我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有 show 出來，兩邊都是 S 形。趙局長說如果用地取得沒有問題的話，馬上施工。非常有魄力的回答，趙局長你曾經在這裡如此答復過我。上個禮拜，我跟美濃區公所的謝區長談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這裡真的很危險，因為它真的就是 S 形。我跟謝區長談論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條道路，我要一家一家拜訪那些農家，請他們把土地捐出來。本來我已經談得差不多了，謝區長告訴我，他說用公家的土地就可以了，因為那旁邊有很多未登錄土地，那

些未登錄土地就可以使用，如果用那些未登錄土地來施工的話道路就不會那麼彎，道路就會很直，即使有彎也不會很彎了。像這件事情是不是請工務局趕快跟美濃區公所討論一下東河橋這兩側的施工問題，是不是可以趕快來做。以上請局長或是黃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談東河橋的部分，東河橋我們是以安全為原則，就是以銜接有 S 形的部分，坦白講在交通行駛上是不好的。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區長在地籍圖上有找到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可以解決，我會請新工處馬上在地籍圖上看要如何劃設比較平順。這個我們會請新工處做一個詳細的資料出來，這樣子才有辦法辨認。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議員提到內門的衙門口路，這個部分我們確實已經完成設計。當初我們也是利用災害準備金，但是這個部分有問題。沒有關係，這個最慢我們在明年一定度一定會來做。這個我們…。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是說最慢一月份會動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因為有一些 delay 要請議員諒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那個地方我去看過三次，那個落差實在太高。這邊走過來看不到對方，那邊走過去也看不到對方…。〔…。〕對，剛好是一個路口上，那個我們知道，我們一定會來做。〔…。〕會動工。〔…。〕上半年。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設計，那個實在太危險。另外議員也提到美濃農路的部分，農路的部分，剛剛也說有到現場會勘過，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局和農業局…。〔…。〕區公所所管的農路，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跟謝區長再做聯繫，看要怎麼佈設比較好，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謝區長聯繫。謝謝。〔…。〕我想這個當初的緣由…。沒有關係，跟美濃區公所當初是怎麼佈設，怎麼會這樣做，我們要如何來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議員炎城發言，後面還有陳議員明澤。

蘇議員炎城：

我記得曹公圳第五期、第六期正式完工的時候，陳菊市長也有到場，趙局長

和新工處長也有到場。但是現場有當地的里民陳情鄰近有兩條路要開闢，當時趙局長也在場，你們也有承諾要開闢。然而曹公圳整治得這麼漂亮，只差旁邊這段路沒有開闢，那裡就很髒亂，真的很不搭調，落差真的很大。

立德街旁的大樓居民陳情，趙局長也在現場聽到，市長也說請局長研議。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高雄縣的地王就是在鳳山市的中山路，那就在中山路的後面，那裡的公告現值是高雄縣最高的。所以在合併之後的第一年，你們評估開闢經費大概是 7,000 萬元至 8,000 萬元之間。但是經過這幾年，你們在公告現值調整之後，現在開闢的瓶頸只有幾間房子擋住而已，就要一億九千多萬。你們如果不趕快處理，再過三、五年之後，不就要飆漲到好幾億了，所以你們開闢的速度趕不上調整地價的速度。

當然我也很肯定合併之後，像這樣有瓶頸的，在鳳山已經開闢二十幾條道路，這都是我們看得到的。因為原高雄縣經費不足，類似這種幾間房子擋住的瓶頸道路有好幾百條，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已經開闢二十幾條道路，但是速度還是要再加快。否則公告現值一直漲上去，原來七、八千萬就可以開闢的，現在要花一億九千多萬。原來高雄縣的地王就是在 A+1 和原大統那裡，也就是中山路附近，立德街也在那附近。所以本席建議，因為市長在場，市民提出陳情，你們也都有聽到，請趕快處理。

另外一條道路是在鳳山天公廟附近，只要是天公誕辰日，那裡就會非常熱鬧，市長也常常去那裡發紅包。但是如果那一條道路不開闢的話，一個瓶頸擋住而已，只有幾十公尺，你如果不開闢，要如何出入？長期來講就是這樣，那裡的公告現值也很高。

所以這三個地方，這些地方我相信有些趙局長已經看過也很了解。現在只有兩、三間房子擋住，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不開闢的話，你們就永遠不用開闢了。再幾年後價格就更高了，以前本來七、八千萬就可以開闢的，現在 1 億 9,000 多萬元，再過 2 年呢？講難聽一點，2、3 億元，越來越困難，所以說你不能用 10 年，講一講之後地主不同意。你的土地，讓人分 10 年付款，我告訴你，比較短命的吃不到、用不到，是不是這樣？這樣太久，如果說 5 年或 3、4 年這樣他們還勉強會接受，一下子用 10 年，我們說實在的，真正有他的困難。鳳山地區，講實在的也是最接近高雄市的，原高雄縣最大的地王一直在繳稅金，什麼都比別人高，但是行的方面瓶頸都沒有去解開、都塞住。趙局長，麻煩你答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蘇議員炎城：

就這 3 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立志街、立德街的開闢，這個經費說實在的在土地款就將近 2 億 7,000 萬元，對整個財務的負擔坦白講是…。

蘇議員炎城：

我說過合併以後一條才八、九千萬而已，很少，現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講說是不是整個…〔…。〕所以說整個道路的開闢不管是土地費、地上物或是工程費總是要有一個財務的計畫，這個金額這麼大，整個土地款跟地上物的補償如果沒有用時間稍微來做一些分擔，坦白講真的是很困難。〔…。〕所以我說時間如果可以稍微拖長一點，整個財務的計畫可能比較可行。〔…。〕這我們來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今天新工處，我認為縣市合併之後整體的道路開闢，尤其過去高雄縣時代需要開闢的道路，我們應該要特別來重視。為了一個都市未來的發展，新工處在原高雄縣開闢道路到底編多少預算？去年編多少？新工處的整體預算，去年編多少要來開闢原高雄縣？可能這部分比較難查，包括原高雄市好了，整個高雄市去年編多少？不，今年編多少？今年編多少預算要來開闢？沒關係，局長要回答也可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是編 25 億元，平常都是生活圈道路的補助以及中油、三輕的補助，去年差不多 27 億元，也大概都是這三個方面來做。

陳議員明澤：

明年呢？今年的預算 27 億元就是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25 億元。

陳議員明澤：

25 億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25 億元，對。

陳議員明澤：

因為我針對這個問題要提出探討，就是說你要把我們應該開闢的道路的整體

預算要列出來。現在 8 米道路非常需要，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因為城鄉差距，8 米道路很需要開闢。8 米道路的開闢，你要先考量到消防救災的問題，如果消防發生緊急狀況，有時候百姓發生消防的問題連消防車都開不進去，這種的就要優先，這種是會危害百姓的生命跟財產的問題，這都要優先，你要先考量這些路線，不管 8 米的還是什麼，我們可以說縣市合併之後 8 米的很需要，這有需求性，我是覺得你要把它列出來，看哪個地方是真的需要解決消防問題的，這個都要列為優先，我是肺腑之言。今天徵收要很多錢，真的在預算上會比較不夠，雖然預算不足，我們要針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問題來做優先的考量，我相信有很多地方包括湖內，我講過有的開闢 8 米道路，結果真的是整個村庄只剩這條 8 米道路可以讓消防車進去而已，這條 8 米道路如果沒開闢，有可能在緊急時候怎麼做預防措施？消防的問題怎麼解決？這應該做一個很大的考量，我覺得新工處長像這樣危及人民生命財產的道路，整體我們要考量，編列預算要解決的，我們真的要去解決，我認為是這樣，你認為怎麼樣？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道路的開闢在消防救災跟公共安全上，一直是市政府列在第一優先考慮的範疇，在順序的排位上也都是這樣，近年來大概是市府預算財源比較短絀，所以造成大概像今年就沒有新科目的道路，不過我很認同陳議員的看法，在順序的排列上應該是消防救災、公共安全是排在最優先。

陳議員明澤：

你的回答，我有聽到，但是我們要以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做為開闢道路的優先考量，這要有一個順序來排列。我相信有時候都市計畫規劃了很久，要整體來徵收時，政府的財源不夠，但是我覺得這方面你要優先考量，各區做個統籌、規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新工處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第 40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數 1 億 6,509 萬 3,276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陳議員玫娟擱置。我跟各位報告，我們

開到 12 點半就結束早上的議程，這樣好不好？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會擱置這筆預算，其實我並不是要刪除這筆預算，因為我知道養工處最前線的基層人員相當的辛苦，所以其實我也不忍心，也覺得應該要給他們更多的預算讓他們來執行工作，但是爲什麼我要擱置這一筆？我只是希望你們要去做檢討，因為我覺得編列這些預算給你們，但問題是我們現今看起來很多的公園，事實上做得並不是這麼的理想，當然你說要苛責這些現場去執行工作的人員，事實上我們也不忍心這樣的苛求。但是裡面其實有很多的公園是委外的，就在委外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嚴格的去監督跟把關，因為我發現有很多的公園委外的地方並沒有做得很好，而且他們幾乎是一個人可以管理好幾個公園，在妥善率上面做得很不理想，反而是養工處自己在維護的公園還做得比較好。還有另外就是我擱置這筆預算不是針對只有樹沒有剪好，我還想說運動器材包括一些公園的設施、公園椅，包括富國公園重整之後那個涼亭看起來就像候車亭，根本沒有遮風避雨的效果，你們要做就要做好一點。

預算上我們絕對全力支持，而且我也覺得你們預算其實應該要編列更多一點，讓他做得更好。但是因爲你們這個預算上，我覺得雖然給你們這麼多預算，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做得更完善，不然一億多的預算，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今天我對預算沒有意見，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好好改善。包含有很多議員建議，相信議員建議都是來自民衆給我們很多陳情，希望能做得更好。也希望透過我們，有些民衆不曉得也沒有管道，一定要透過民意代表來跟你們陳情。當他們跟我們陳情，我們跟你們反映時都是立即性需要處理的安全、危險問題，我希望你們都能趕快好好做，不要我們講一講，你們就當成耳邊風，我們對市民難交代，安全的疑慮持續存在，我覺得這對市府執行率與形象都是很大折扣，希望養工處加油。我其實很肯定基層人員相當辛苦。修樹、公園維護其實都做的不錯，只是在委外的部分，希望好好加強監督，不要讓市民抱怨連連。議員建議的內容，不是爲議員自己，而是爲廣大民衆使用，只是透過管道來跟你們說明，希望可以重視議員所建議的事項，以上。我也想聽聽看，局長針對這部分還有沒有更具體可以改善的措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想先處理時間問題。我一再說早上開到 12 點半，但是很多議員說，只剩下 2 筆預算，一筆是違章處理大隊，另外一個是都發局的預算 270 萬，違章的部分比較多。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早上審議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跟都發局預算審議完畢再行休息？同意嗎？同意。（敲槌）謝謝。請繼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公園委外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廠商，一定要做的更好。另外，同仁部分，不管路樹修剪或公園裡的修繕方面，都會請同仁有精進作為，我們會加強深入的檢討改善，謝謝。

陳議員玫娟：

局長謝謝。你們明年度如果要發包運動器材，我覺得你們要多聽聽民衆要的是什麼。我那天說不銹鋼方塊格可以爬的，他們很喜歡，可是你們都沒有發包這個東西。富國公園有的東西，大家都很羨慕，結果一改造把它當成廢鐵折起來，我覺得你們很奇怪，沒有真正了解市民要的東西，編了那麼多預算就是爲了要貼近民意，讓民衆可以使用，結果卻是背道而馳，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努力點。我在這邊再次跟養工處基層員工，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你們真的很辛苦，我們都看到了。預算上我們支持，原則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養工處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上次有做附帶決議，因爲擱置，所以沒有完成這項附帶決議，是不是要再做一次，我再唸一遍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內容還在嗎？

吳議員益政：

還在。上次只是擱置而已，上次我說的是，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爲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吳議員益政所朗讀、宣讀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陳議員麗娜要發言，蕭議員永達要嗎？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稍微提一下，上次颱風天過後，有很多公園裡的設施沒有處理，到現在還有。從剛剛提到的運動器材之外，甚至有一些椅子、遮陽等，壞掉到現在還沒處理的還很多。每一個公園多多少少，有一些殘破的地方，有危險性的先拆除之外，陸陸續續什麼時候補好，我覺得應該說明清楚。沒有說明清楚的狀況下，以飛翔公園來說，每天運動的人非常多，從颱風天到現在還有人在講，表示那個地方設備一直沒有補好，甚至椅子放置不適合等情況。這樣情況的公

園還不少，像良和里遮陽沒有處理的部分，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能用好，還滿多的不只我區域內，還有很多區域內的公園，目前狀況都是這樣。今年度一億多如果分攤在全高雄市，不一定每一個公園都能達到滿足，但是要做到什麼程度，是不是也請負責當地的人，應該跟里長報告，像飛翔公園那麼大的公園，拜託跟我說一聲，會跟我們服務處反映的人還滿多，什麼時候會把該有的部分全部補齊做好，也請養工處說明大概進度，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椅子只要涉及到公共安全部分，很肯定在過年前一定會修理好。至於設施有時候一片比較殘破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過年前會修理好，至於比較永久要整體改造的部分，我們過年後差不多在 6 月還要經過發包，預計在上半年度 6 月底會改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一個里長都可以期待明年 6 月底就可以看到公園恢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大片設施的部分，另外沒修理好的部分，養工處也會主動跟里長聯絡，而且也會告知里長，我們改善期程是在哪時候，謝謝。

陳議員麗娜：

那再麻煩一下，飛翔公園的部分讓我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請審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看 07-073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8 頁，一般行政一行政管理，預算數 8,942 萬 2,000 元；第 9 頁至第 11 頁，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88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案子是陳議員麗娜跟陳議員玫娟提攔置。請陳玫娟議員先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們攔置預算，並不是一定要將預算都刪除，重點只是我們希望要分輕重緩急，拆除是有必要，就是因為危害公共安全的時候或影響民衆生命安全財產，我們才動用這樣的預算。我一再強調不是爲了左右鄰居公報私仇而要動用預算，浪費人民的公帑，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因為你們在預算裡沒有分的很清

楚，只劃分兩個大項，一個是 T 霸廣告、一個是重大安全問題，就分成這兩大項而已。廣告 T 霸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比較有意見在於另外一個科目，你們寫的是違反公共安全、重大安全的部分。我發現我們在拆的都是小事情，左右鄰居互相檢舉，我覺得這樣的費用給的不符合當時要的精神。希望拆除真的影響到市民安危、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時，我們才要動支這樣的預算，所以很多人跟我們開玩笑，預算刪掉就沒辦法處理違建，但是我們也不認為要這樣做，如果真的這樣做，等到真的緊急用到時，也是傷腦筋的問題。

所以我一再強調如果擱置這筆預算，絕對不是通融違法的人，而希望你們能妥善處理這種公報私仇的細節，我希望公部門要訂出一個處理的罰則，規範出一個標準你們才會來處理，不要為了一個 1999 的通報或是左右鄰居檢舉，你們就去處理這樣一個小事情，人民恩恩怨怨的問題，我們用人民的公帑來處分，我覺得這個是對不起人民的納稅錢。當然這筆錢不是很多，我們主要是希望讓公部門知道我們要的精神是什麼，我們要的是去處理真正有危害公共安全，對人民財產有受到威脅的時候，我們才去處分它，而不是為了一些左右鄰居的恩怨然後來動支。

原本我想在上面附帶決議來規範這樣的問題，但是在執行上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辦法這樣來做規範，但是我們還是要提出我們的要求，就是不要用在這個部分。主席，我們有沒有辦法規範這樣的附帶決議，就是只能用在危害公共安全或是對他生命財產安全有威脅會影響緊急救災的情況才去動支，而不是處理一些民間的檢舉、恩恩怨怨的問題。有沒有辦法這樣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定清楚知道，我們給你這筆預算的精神和用意在哪裡。原則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你們要妥善處理這個問題，不要造成民怨、造成民意代表的困擾、造成你們很大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包括陳議員質疑的問題一併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當然都是擺在第一位，只要有涉及公共安全，我們就會立即來處理。有時候左右鄰居會有互相檢舉的問題，我們有一個違章拆除的處理要點，當然我們不會因為檢舉就如何如何，一定會按照違章拆除的處理要點來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很多人都在質疑一個問題，一整排都是增建為什麼只處理這一家，其他人都不處理，他們全部都是增建、都是違建，因為他被 1999 檢舉嘛！所以才處理他一間而已嘛！常常引起人家詬病，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狀況，我希望你們

在這個預算的使用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預算裡頭要做這個事情，長期以來高雄市政府都在做違建的拆除，那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將來也希望高雄市不要有違建的部分，不論是舊違建已經存在的部分，大家都很努力希望將來能夠循著一定的程序，做成綠建築或高雄厝都好，在這個過程中，現在是處於以前舊政策和新政策交替的時段點，對於這些舊的還沒有轉過來的人，尤其是新的違建在做二次增建的部分，的確有一些建商遇到像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政府沒有盡到責任去輔導他，讓他可以在自己的建案裡面獲得實際的協助，減少他的損失。

我們常常講這些建案，其實高雄市很多他需要工人或材料，各式各樣，他會影響到高雄市整體的經濟發展，但是高雄市今年度的狀況，很多建商尤其是透天的建商有很多的聲音出來，剛開始不一定每一個人都了解高雄厝或綠建築的部分，但是政府在這個部分卻沒有過渡期的協助，直接就進入拆除大隊的程序，對很多建商來講，要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去認知，或是在法令更替的時候，政府進入一個輔導的階段。

這是今天我要擱置這個預算一個很大的原因，如果是危險的建物要拆除，像是危險的 T 霸廣告要拆除，我覺得這個是共同的價值，不會有太大的爭議，但是當我們向民衆收取代金，如果你不做這個東西你就可以繳多少錢來處理之類的，或者說符合高雄厝的定義是什麼，你可以這樣來做，像這些之類的，代表的這些東西是不是一定能夠讓高雄市所有的人認同，我想不盡然，譬如透天厝要繳的代金和大樓比較，聽說比例上好像多 5 倍，是不是？所以對透天厝的壓力很大，如果他沒辦法符合目前規定的話。在這些過程裡面我們往往看到不合理的現象，政府現在執行這些法令的過程沒有幫民衆想到的。建商要養一群工人，他們在社會上跟很多行業會有消費，這些材料各方面都環環相扣，你不是圖利他，但是你必須要照顧到他們，這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但是政府對這個區塊似乎不是那麼重視。

我們告訴你這件事，你說他是二次增建，違法要拆，沒有問題啊！但是政府做這些動作之前是不是應該對這些廠商給予過渡期的輔導，你讓他多花成本去處理這些問題，然後讓他在整個房價的成本墊高，絕對不是他在蓋房子、估算成本的時候有計算進去的，別人的痛你沒有看到在哪裡，因為你在行政部門，

只知道法令定下來，我就按照這樣執法就好了。局長，因為大政策還是在你這邊，你來推會比較好，是不是針對這樣的狀況，像這樣子我們可不可以有更大的包容力，我要怎樣來幫他們，讓他們可以成為你們覺得將來要追求的高雄厝和綠建築的部分，讓他們不要一下就繳那麼多的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政府 101 年我們在推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在 103 年我們推動高雄厝，不管是自治條例或高雄厝的設計辦法，我們對建築師公會或建商公會所有的會員舉辦了數次的說明會。〔…〕幾乎都是會員，而且我們也組一個專案小組，不管你在建造執照的階段，或者你拿到使用執照之後的階段，我們組這個專案小組，我們可以到他們公司去，也可以請他到我們建管處來，由這個專案小組專案來輔導他，我們這樣做也得到很多建築師事務所…〔…〕不管是透天厝或者是大樓，他都有一套計算公式，至於高低的部分可能要在詳查一下，才會清楚。〔…〕這個在公式上我們再確認一下。〔…〕不是，這是整體的，並沒有為了大樓或者是透天厝。〔…〕當然二次增建我們在這邊再講一次…〔…〕二次施工就是違建，我們在 104 年的年初實行到現在，已經快兩年了，我們輔導過而且有修正過的，據我們的統計也達到百分之九十到九十五了。當然有些部分的建商還是在觀望，好像我們沒有決心會澈底執行下去，我們對高雄厝的推動目前越來越順利，以上，謝謝。〔…〕90%〔…〕。報告陳議員，如果有一些建商他沒有參加公會，是屬於個別的部分，我們可以從建管處的資料把他調出來，我們也願意從建管處不管是建照或已經拿到執照的部分，我們如何輔導他去拿來變更設計。這個我們願意從建管處的資料調出來，我們主動去輔導他。〔…〕我們回去在 check 一下。〔…〕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馨正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違章的處理真的是很難，當然議員都會接到很多違章方面的事情，希望議員來幫忙。但是以政府機關的立場，違章不處理又不行，經常會發現一個情形，我延續陳玫娟議員剛剛所講的，政府機關經常又成為老百姓雙方衝突的一個打手，政府變成打手。拆除大隊已經做了很多人家的打手，我想這種事情是不是要避免，避免陷入他們雙方衝突的打手這樣的一個困局裡面。

譬如說這兩個衝突的對象裡面有一個惡霸，他去檢舉，拆除大隊就去拆除他的房子，另一個比較弱勢的他不敢去檢舉，他檢舉，如果拆了惡霸的房子，他

搞不好會被打死。他怕被算帳，這種情況就變成政府機關成爲惡霸的幫兇。我想這種事情一定有，而且是不少，如何怎樣來解決這種事情呢？我相信我接觸的案子裡面就有，怎麼來解決這個事情。我建議所有檢舉違章的案子，用 A、B、C 來管理，反正我不是不處理，高雄市那麼大，我以我接受的案子分爲 A 就是最緊急的，B 是次要的，C 是比較慢的，緊急沒有那麼高的。分 A、B、C 來處理，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來擋掉當人家打手的情況，我不曉得局長認爲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議員的想法很好，在內政部違章拆除的處理辦法的第十一條之一就有列出，列的是比較危險的部分，就是針對危險影響到公共安全就優先來處理。在高雄市違章拆除處理的要點，我們上個禮拜已通過修正，我們把他定位在 101 年的 4 月 2 日以後我們列爲新的違建，至於在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我們把它定爲既存的違建。這個意思就是只要你在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而且沒有涉及到內政部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屬於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就把他拍照存證，也就是暫時不予處理，目前我們有這樣來區隔。這個區隔跟議員所講的差不多雷同。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剛說的就是 A、B 兩種，對不對？一個緊急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是屬於既存違建…。

劉議員馨正：

就分成兩類嗎？高雄市自己可以訂一個，分成三類。在處理工作上幫自己留一個後路，反正裁量權在我們自己，我並不是不處理，這樣可以避免當人家打手的困境，我想局長你參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擱置部分審議完畢。

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2，請看 22-220 都市發展局主管，請看第 38 頁至第 40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業務，預算數 270 萬 5,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擱置是蔡金晏議員擱置，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那天擱置這筆預算，前因後果我也跟局長說過了，我想至少把針對農 21 整個開發它的需求、它的必要、它可能遇到的瓶頸，讓都發局這邊知道，因為在整體開發強度上，唯一能夠做解套的還是在都發局，當然可能遇到很多問題，我希望都發局局長、相關承辦人員這邊心裡面有這樣的一個想法，為什麼民衆會這樣想？這個問題到底綁在哪裡？因為這也牽涉地政局，因為都市計畫通過也要開發的評估。跟地政局兩個局處有比較相對跟實際遇到的問題，比較貼切去掌握釐清。在農 21 的地主跟市政府這兩端，我相信相對比較順暢、比較正確可能農 21 未來能夠解套的一個結果，那天局長也答應要在這方面努力，所以報告議長，這筆預算我就沒有意見了。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都發局第 38 頁到第 40 頁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早上的議程到這裡，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進行三讀，審議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還沒平衡預算嗎？要先審內規還是先審三讀？今天也同時要通過內規。因為我看市府團隊已經都來了，就讓市府團隊的先處理，好不好？不好意思！就先把三讀通過，然後再來通過我們的內規，這沒有溝通好，不好意思！請專門委員宣讀。等三讀完以後我們要審本會的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這個委員會設置辦法必須修正通過，明天才可以進行委員會的…，不然從哪裡開始？休息。

開會。要準備三讀，那當然有平衡的問題，因為我們歲入刪了 1 億 5,000 萬，歲出也刪了一部分，必須要做一個平衡的動作，請各位同仁等一下要注意來聽，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類別：財經、編號 2、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5,000 萬元。二、歲出預算刪減：29 萬 9,000 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歲出 1,289 億 4,969 萬 1,000 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我們歲入的部分是刪減了 1 億 5,000 萬，歲出的部分是刪減了 29 萬 9,000 元。我現在想要請問財政局，你要達到預算平衡，將會提出怎

樣的刪減計畫，是不是可以跟本會做個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長、各位議員，謝謝各位議員這二、三個月對我們預算的審查，我們二讀會現在通過的歲入一共刪減了 1 億 5,000 萬元，歲出刪減了 29 萬 9,000 元，這樣是不平衡的。所以我們市府提出，建議我們是不是歲出再提出一項刪減，請貴會來審議，就是我們提出工務局所編列的鐵路地下化配合款，再刪減 1 億 4,970 萬 1,000 元。這樣的話，歲出包括剛剛的 29 萬 9,000 元，這樣歲出也可以同時達到刪減 1 億 5,000 萬元，歲出、歲入就可以平衡。以上的建議，請議會來審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市府所提出來平衡預算的方案，有沒有意見？就是從鐵路地下化的配合款裡面刪減 1 億 4,970 萬 1,000 元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所以這個部分就刪減。（敲槌決議）

謝謝。那預算平衡之後，我們是不是來進行三讀，請專門委員，要不要再宣讀一次？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類別：財經、編號：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一、歲入刪減：1 億 5,000 萬元。二、歲出刪減：1 億 5,000 萬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賒借的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這個還沒敲，對不對？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賒借就是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編號第 1 號案是不是應該先通過，再來審這個，是不是應該這樣，專門委員，沒有關係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跟議長及議員報告，這樣的話跟我們財政局代表市府提出來賒借收入就符合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沒有關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案通過，那個案就可以同時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針對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剛剛如專門委員所宣讀的，我們三讀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再請宣讀一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三讀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大會決議：照案通過。請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三讀，是審議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一、營業基金：（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二讀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二讀審議：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二、作業基金：（一）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三）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以上四個作業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五）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七）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發基金，以上三個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附帶決議另詳。（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九）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十）高雄市住宅基金（十一）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上四個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中(八)有一個附帶決議另詳。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三、債務基金：(一)高雄市債務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四、特別收入基金：(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五)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七)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八)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上十個基金，除了第一個有附帶決議另詳、第六個有附帶決議另詳、第十個有附帶決議另詳以外，其餘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五、資本計畫基金：(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捷運建設基金另有附帶決議，是附帶決議另詳。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六、綜計表，二讀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主任清輝：

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謝謝。現在在市府準備提案的部分之前，我們先審自己的內規，我們的內規是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法規研究室宣讀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要做修正，之前我們在議會會議有相關討論，但還是必須送大會做確認。準備好了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準備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款：（一）現行條文為「民政委員會」，修正本款委員會之名稱為「內政委員會」。（二）將「警察局、消防局」自第七款移列至本款。
- 二、修正第二款：（一）因應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兵役局」刪除。（二）將「勞工局」自本款移列至第七款。
- 三、修正第七款委員會之名稱：現行條文為「保安」委員會，修正為「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宣讀的是第二條，各位同仁，對第二條這樣的修正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

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說明：

-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人數上限為 8 人，將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為 7 人或 9 人。
-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 7 人或 9 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
-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列為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人數上限修正法條文字。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現在要講的是比較有爭議的，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到底是 7 人或 8 人，這個到現場才決定是嗎？是否到現場你就要宣布，還是怎麼樣？這個比較籠統，這個要再確定。第二點，有很多同事都不知

道明天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這個寫「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因為明天就要改選，這個大多數議員都還不清楚。但是我聽很多同事在講，他們說有重大情事，譬如生病或有重大情事不能來的，像這個部分，明天就有一位說他要去體檢，然後早上 7 點就要到醫院。有重大不能來的原因或理由，經議長同意可以委託之，是不是他有遇到天災人禍，還是實在不能來，這個由他親自寫委託書給某人或黨團的話，就可以做決定。以上如果有遇到重大不能來的，有正當理由的，這個可以用委託書來參加委員會，全權授權黨團，還是他的朋友（議員同事），這個要在議事廳裡面做比較明確、確定，也比較圓融，給同事們方便。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人數的問題，各委員會人數的問題，我們在第 1 次討論的時候都已經確定下來了，所以應該目前沒有這個困擾。至於各位同仁是否親自領取？我想聽各位同仁的意見，我們總是共識決，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這個上次就應該討論過了，就是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我們都已經通知了，明天要成立各種委員會的程序，人數在上次也跟曾俊傑總召和張勝富總召都討論過了，所以人數沒有問題，至於怎麼領取？什麼時候領取？那個「前」也可以前很久，它就是說分屬表前。沒有來也說不過去，以前是有委託書；我記得以前在舊議會，爲了某人有沒有受委託，就緊急請他傳真，那個議員好像要出國，又請他傳真回來。我覺得怎樣都可以，規則我們自己訂讓大家了解，你覺得公平就好。請曾議員俊傑發言，接著李議員喬如。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有的同事可能有重要事情不能前來，如果他真的不能來，就交由各黨團去處理就好了，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否則，時間到了，人還沒有來，到最後你也是要找一個位子讓他到各委員會，那意思不是一樣嗎？如果他不來就由黨團去處理，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妥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這樣，文字要怎麼修正？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

曾議員俊傑：

還是交由各黨團去處理。我的意見是這樣，看李喬如的意見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認爲這是對分組一個非常嚴肅、慎重、負責任的事情，對我們原來的內容我支持。但是剛剛議長講到的是重點，技術上是什麼時候領取？我是建議議員

要親自領取，你來簽到的時候就要領取，就可以領取這樣子。如果是重大的話，生病也算重大，或者議長你派公差、議員出差，那也算是，這樣的因素就可以得委託。其他的，我還是覺得議員本身要出席參與選這個委員會，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細看一下條文，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去領取那個表，並沒有說得非常清楚。協商是在填寫分屬表前協商，那麼領取呢？羅大律師，你看什麼時候領取呢？也是要在填寫分屬表前去領取嗎？如果是填寫分屬表前，前可以是前一個小時、前兩天、前三天，我們自己做另外一個約束，應該是還好，他並沒有說那一剎那。請羅大律師說明一下你的看法，我是這麼解讀。

羅議員鼎城：

向各位同仁報告，法律解釋，我們第一項是看文義解釋，因為第三條第二項的規範，誠如議長所說，並沒有規範我們必須要議員當下來領取分屬表。換句話說，我們正式要分組別的時候，或許是前一刻或前一分鐘或前兩天來領表都可以。比如明天 7 點半開始上班，如果有比較早來的議員，我不知道待會是不是可以直接領？如剛剛林議員武忠所說的，明天有一位議員要體檢，7 點就要到醫院的話，這個狀況比較特殊，讓他先領也無所謂。只要那個分屬表確定是議員本人個人的自主意願，簽完名之後交由誰來委託行使，在內規倒是沒有特別限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第二次發言。

林議員武忠：

剛我們的大律師講得比較委婉，其實這裡面沒有明定說，明天要委員會 9 點來領取，這樣就比較嚴肅，像這種我覺得可以從寬。怎樣從寬呢？因為現在才討論，如果前幾天有在討論這件事，那麼在 3 天前反正閉幕之前隨時都可以到議會去領取，領取以後不能來就寫個委託書交由別人代領。這樣沒有時間的限制就比較不會匆忙。比如說明天有事會來不及，像是有人要體檢、有人生病來不及的。像這個也沒有規定說什麼時間，是不是我們用文字確定說，投票在三天前或幾天前都好，只要來議會就可以。會期已經要盡尾聲了，你也知道哪一天委員會要成立，那一天就要選舉了。其實這個可以早幾天，不一定要在當天，你就交給他，結果他親自來領取簽名以後，他要授權給誰，黨團授權給任何一個人，他就可以寫一個委託書，這樣也可以成立，這樣對我們同仁也比較方便，也不必被時間或其他事情約束，因為明天就要投了，今天再討論這個就比較晚。譬如現在要領也可以領，只要是本人去簽名領取這個分屬表以後，他要交

給黨團或任何人全屬有效，我覺得這樣就比較通融，每個人也比較能夠接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起來大家的發言，第一，對於親自領取是有共識的，只是說多久之前領取會沒有共識。是不是因為是第一次來實施，如果需要再修的話，我們下個會期可以再來修，把時間確定。因為明天就要抽籤了，議事組還沒有把相關的分屬表做好，這個條文還沒有通過，他們也不敢做，但是要做也不太困難，今天下班前應該可以完成，那就 5 點以後，議事組來得及嗎？那個分屬表不難啊！那個分屬表很難嗎？你拿個 sample 給議長室，我們幫你們做。那個不難，使命必達，5 點以前完成；5 點以後請同仁親自向議事組領取，這樣好不好？你們領取完要親自簽名，在那張單子上簽自己的名字，至於要怎麼處理我們都最尊重，這樣好嗎？只有第一次是這樣，我講的只限於明天。

下個會期如果覺得這樣不好，我們重新來討論都可以。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是覺得，如果他真的只是領取，因為到明天時間上也是滿緊迫的，有的人都已經先走了，但是你明天就要來投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人數也是要過半。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我們明天 10 點開始開會，就以當場的人數同時領表，沒有來的看是要交給黨團去處理或怎樣，要以現場的同仁為主，否則，到後面還是一場亂。因為你領一領以後，那些沒領的議員今天也沒來，你也是要決定把他放在哪個委員會，這樣是不是更複雜、更亂。我想這個大家有共識就好了，這種東西都是照抽籤、照公平機制來的。至於無黨派的議員，如果民進黨和國民黨沒有意見的話，就不用那麼嚴。否則，沒來的你也沒辦法處理。沒有來的，你是不是也要放一個地方給他，對不對？不然，你要怎麼處理？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來的，其實可以交給黨團處理。

曾議員俊傑：

還有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先領了，明天忘記帶來的話，我覺得這樣滿複雜的，這也是一個問題。例如今天 10 點開會，今天要成立委員會，在場的同仁趕快入座，就當場發下去，我覺得這樣最有規矩，這樣比較好。否則如果領了之後不見了，你要怎麼處理？不可能議員都一直把那張單子放在身上。我覺得這樣統一作業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場發是有當場發的好處。

曾議員俊傑：

對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我們又堅持需要親自領取，這樣又會有衝突了，怎麼辦？剛剛的共識是要親自領取，可是當場發，那個人不一定在。各位同仁在那個剎那，請出席吧！以前我們在舊議會的時候要抽委員會，其實大家都會到，也很少人沒到，單子都放在我們桌上，也沒有人會偷，自己就拿自己的。〔…〕那也要尊重那位議員是不是願意給黨團處理。〔…〕個別議員是不是同意給黨團處理，我覺得這是黨團內部的問題，我們大會不處理，我們大會尊重每位議員。至於各黨團議員要怎麼約束自己，他們之間有什麼樣的約定，例如我沒有出席，我的單子由張議員勝富領取等等，這是各黨團約束的問題，可能不適合在大會裡討論這樣的問題。〔…〕因為還有一個黨團現在現場沒人，他們的意見也必須要尊重。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曾總召，我覺得你講得比較接近的時候，我再提出一個比較好方法。你也不用擔心，議員自己本身也要負責任，他如果領了明天單子掉了，掉了就是放棄，掉了就是沒有投票權。但是有一點我比較堅持，跟曾總召的意見比較不太一樣的是，不要規定我們明天議員簽到了之後，一定要 10 點才可以領。現場領的話，坦白講，歷年來真的是很亂，我建議議長，曾總召你也不要堅持。今天領了，你明天掉了，坦白講你要自行負責，你就是放棄。

我是建議不要約束我們明天領，我不會今天領，因為我怕掉，所以我明天一定要簽到。但是我建議議長及各位同仁，明天議員簽到時就可以領取，不要規定 10 點要選委員會的時候才領取。至於我領了，我要委託我的總召或是我的黨團，那就是我個人意願的問題，不要規範到我們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也可以明天下午再抽籤，各委員會也可以不一定要明天早上抽籤，尊重各位同仁的意見，明天下午抽籤也 OK。要明天上午抽籤嗎？好像講了就是明天上午要抽籤。上午要處理好，那就下午審議議員提案，早上就抽籤，可是早上還要審市府提案，市府提案今天沒有辦法全部審完，所以明天早上還要審市府提案，審到一個階段大概 11 點多再來抽籤也可以，可是抽的時候會很亂。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剛剛非常多位前輩在講技術層面上的問題，怎麼樣讓議事更順暢，我覺得這是議事組和議會同仁之間要去磨合的方式，這部分我都尊重。但是在內規第三條規範的是，現在看起來是議員親自領取這張票是共識，規定內也提到，如果沒有來參加的是由議長來指定未出席議員的那張票到哪個委員會。如同剛剛國民黨總召曾議員俊傑所講的，我在此建議大家可以思考，未出席的議員由其所屬的黨團來分配他們要去的委員會，這樣有一個意義，也落實了政黨政治在議會裡面黨團自我約束的方式。試想如果有一個狀況是，今天如果有 5 位議員沒有出席，交由議長來分配，但這 5 位議員也許 3 位是民進黨團，2 位是國民黨團的。是由黨團來分配他們去哪個委員會比較合理？還是交由議長去分配這 5 位分屬不同黨團的議員去哪個委員會比較合理？我覺得這點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載明「若該議員未出席，他要去哪個委員會，由該議員所參與的黨團分配之」這樣的方式來規範這些未自由參加的議員們。

我想這應該也是張勝富總召和曾俊傑總召他們心裡面比較期待的處理方式，黨團要如何分配這些議員去哪個委員會，就是各黨團自己運作的問題，就不在大會裡做處理。我想這樣也讓議事人員比較能夠清楚的界定哪些票要交給黨團。簡而言之就是議員出席就自行領取那張票，未出席者所屬哪個黨團就交由該黨團總召處理。我想這樣是對議事組及議會的行政人員造成較少困擾的方式，也能夠落實黨團和所屬黨團成員的議員，在政黨政治上的合作和分配的一些民主政治的價值。以上建議，請大家思考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的建議非常的好。如果是同意的話，各位是不是看第三項，第二項我們不要動，還是維持親自領取的精神。我們在第三項建議改一下，就是在倒數第二行的部分「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各黨團領取之。」羅大律師幫忙看一下。我們改第三項，第二項不動，第二項還是親自領取，第三項倒數第二行改為「其放棄自由參加者…。」沒有出席也是放棄自由參加，不投票也是放棄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各黨團領取」，不是「領取之」，因為前面的「之」不是這個，「由各黨團領取分屬表」。其實「指定之」的意思就是他領了之後，由他來投。各位同仁，這樣好嗎？〔…。〕我也是覺得「領取之」很奇怪。「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分屬表。」。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請許主任幫我們擬比較妥適的條文。

蕭議員永達：

這個文字真的很奇怪，沒有人放棄自由。自由是最重要的，怎麼能放棄自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由參加，不是放棄自由。

蕭議員永達：

「放棄自由參加」真的是很奇怪的文字。議長，這個做爲法律文字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放棄參加好了，改爲「其未領取者」。

蕭議員永達：

「放棄自由參加」是講不通，就改爲「未領取」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改成「未領取者」這樣好嗎？比較符合剛剛我們設定的前提。

蕭議員永達：

還有放棄自由的，放棄自由…。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這樣就應該要放在第二項，羅大律師，其實這樣應該要放在第二項，「由議員自由參加。」是不是？「自由參加，未領取分屬表者，由該議員所屬黨團領取之。」這樣可以嗎？〔…。〕應該要放在第二項才對，接在「議員人員領取」的後面。第二項的後面增加「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把它移到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這是在講人數，「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這樣可以嗎？請蕭議員永達發言。精神大概就是這樣，他沒有來領就讓黨團總召領。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未領取者由議會協調之。」，我講實務的狀況，議員坦白講議員都是獨立的個體，然後議員的傾向坦白講有時候會跟黨團配合，有時候他想自己決定或是自己找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己決定就自己來領取。

蕭議員永達：

如果未領取者，他的意願是什麼？如果是議會過去處理的狀況，其實議會都會尊重議員到底你的態度是怎樣、要跟誰配合，其實議事組過去在處理這一方面沒什麼爭議，而且會以議員的個人喜好爲主，所以說「未領取者由議會協調之。」，議會幾乎都是會尊重議員的決定做最後的協調，當然黨團也可以，不是不行，但是坦白說我是覺得沒關係，改成黨團，我也沒意見，只是如果是議員個體、如果是以前以來的狀況，坦白說議員沒有來，議會的人都會主動去問議員投票的傾向是怎樣，因爲黨團內部有時候協調不好的也有，黨團內部譬如

說要選總召，黨團內部自己協調不好的也有，所以如果是由議會協調就沒有這個問題，就沒有黨團兩個人都要選總召或選召集人，黨團內部協調不好就變成死棋，所以如果「由議會協調之」，議會的職員就會去問個別的議員，譬如說同樣的政黨－民進黨，民進黨裡面你要支持誰，其實都沒有這個問題，你如果丟給黨團，黨團自己協調不好也是死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我覺得蕭議員您多慮了，因為議員如果他自己很在意他那一張票、他的分屬表，想去哪個委員會一定都會親自來，現在講的是特殊狀況，他就剛好不能來、剛好交通 delay、明明要抽籤又找不到人，這個時候就「由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我覺得還好。最後一次發言，我們請林議員武忠發言。我們來做個決定了，因為市府官員在外面等我們。

林議員武忠：

議長，我贊同由黨團，但是黨團要事先知道議員的意願，就是他去哪一個委員會，那個黨團的總召要尊重他，萬一那個委員會他沒有抽到，那就沒有話講，像以前一樣都是回到民政、社政這邊，沒抽中想去的委員會的，就到這兩個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民政很熱門了。

林議員武忠：

沒有，所以我是說還是簡單，因為這都是我們內部的，交由黨團的總召去分配沒有來領選票的，然後再附上一句，「可以委託他的議員同事去委員會」，你再說「也可以委託其他議員同事」，這樣面更廣，你沒有來可以由黨團決定；議員沒有來的，他想進這個委員會，因為那一天黨團的總召可能也很忙，8個委員會不是他一個人可以決定沒出席的議員，要去哪一個委員會。我還是覺得你要參加哪個委員會，像我們民進黨不錯都稍微有一個默契，誰要當召集人，可以委託他，有任何困難再找我們黨團，所以我覺得簡單一點不要複雜，就是說如果沒來領的，那就交給總召去處理；如果沒來領的，他有委託其他人去委員會，你也可以委託。這樣看你要交給黨團，還是要交給你議會的好同事、好朋友，都可以委託，這兩方面都照顧到了。如果說這樣還沒辦法，我看他對這個也沒興趣，我們也不用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和各位同仁的建議，其實如果他本人很在意分屬表、很在意他要去哪個委員會，也一定會親自來，我們現在只是針對萬一他突然不能來的狀況來做一個…，〔…〕只是對突然的狀況而討論，不需要討論那麼細，好不好？

不需要討論那麼細，但是明天我們會盡量放寬，先照這樣。各位同仁，我來唸一次，第二項的部分，「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第二項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同仁，好不好？好。還是我們第三條要全部唸完，第三項的部分要不要把「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這個刪掉？這樣好不好？他都沒有來就…，〔…〕都拿走了，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好不好？如果我們明天發現任何狀況，下次會期可以再來修正。誰要發言？羅大律師嗎？

羅議員鼎城：

有哪位議員沒有參加黨團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目前都有。

羅議員鼎城：

都有，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目前每個議員都有參加黨團。先這樣通過，好嗎？第三條。請大家看一下第三條第四項，注意看，可不可以調換的問題？「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是什麼意思？我也在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這是抽籤決定後的，應該還好吧？你都已經跟人家抽了就不能換，〔…〕私底下可以，可是這裡講的是你已經抽了就是在那裡，至於你要跟別人換，那是另外一回事，它的調換是說你已經抽籤到民政，你就在民政，但是你私底下互換，那是互換，也就是說你抽籤就不可以反悔的意思。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個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周議員鍾濞：

如果明文規定不得更換，就包括你私下去協調更換同意的都不能更換，如果真的是條文制定了。應該寫「除非經雙方同意者不得更換」，要不然這樣制定下去，意思就是抽籤後一翻兩瞪眼，大家什麼委員會就什麼了。我想大家思考一下，好像私底下交換可以，我跟你講，制定下去到時候有人抗議，內規有明文規定，大家要照內規就起紛爭了，是不是？我想這個要大家再集思廣益一

下，不要訂得太死，如果要有彈性就不要訂得太死。訂了，大家都依照規則，我想大家都遵守規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這一條並沒有修，第四項是原來的條文，原來就這樣，它的意義大概就是說你一開始抽中到這個委員會的話，那你就不能換，但私底下換的話是可以，意思就是你抽到後就不能反悔說我不要抽了，私底下換是可以的。這條是原來的條文沒有修正，只是剛剛同仁有意見，我們拿出來討論，好不好？還是維持原來私底下互換，本來就沒問題，好不好，這樣有意見嗎？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報告議長，我對於剛剛文字，看起來的認知還是不能換。過去或許因為大家有默契沒有爭議，都可以和諧、無事，但是如果一有爭議，自己可能就真的會站不住腳。所以，待會這一條要不要這次一併討論，我認為是可以換，為什麼？每個議員來自各個領域，有不同的專業，如果期待議會也建立資深制、專業制，讓各個委員會的議員針對他熟悉領域做發揮，對整個施政有一定幫助，所以這樣的條文不能換，是違反這樣的發展方向。是不是包含原本有修正的條文，跟我剛剛提出這些沒有修正的問題，要不要一併做討論，不要讓問題在未來發生，以上跟議長做建議跟大會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但彼此同意互換，不在此限。」

郭議員建盟：

文字是不是拜託許主任研究一下，看怎麼樣的文字，抽籤後經由議員協調，得以互換，有這樣的精神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原條文是講，第一輪沒有抽中，才會抽第二輪。第一輪沒抽中又去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第一輪沒抽中，才去參加第二輪，第二輪被抽中，就不能換。但是可以私下換，大家是不是這個意思？私下雙方同意可以換，我們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在這裡，審預算比較要緊。周鍾濞議員。

周議員鍾濞：

我呼應郭議員的意見，我剛剛講也是這個意思。因為你的專長、喜好或其他考量因素，你第一次沒有抽中，第二次也沒有抽中，就都沒有機會到你想要的委員會。也許他私底下跟各黨團，甚至不同黨團，基於尊重他的專業、意願，大家私底下協商，我想並無不當，行之多年都是如此。但如果碰到調皮搗蛋者或故意提出法規內規等不得更換，大家就會很麻煩。對於那些有專長、意願的

人，可能是讀教育、經濟等，都沒抽到跟教育、經濟、財經等相關的專業議題，我想私底下能夠互換，並無不當，甚至有益無害。我個人贊同文字應該稍微修正，能更有彈性、合理化。我想郭議員應該也是這個意思，我們並沒有衝突，希望主席能夠酌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先確定，如果我們這樣講是可以調換，包含第一輪也可以調，對不對？其實我們第一輪也會調換，照過去經驗，第一輪抽完也是會互相換，是不是？林武忠議員。我們現在的共識就是可以私下互換，雙方同意可以互換，只是文字要如何表達，這樣的意見，對不對？請蕭議員。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拜託，還有預算要審。

蕭議員永達：

會議詢問一下，因為明天就會用到。以前一個委員會是 8 人，比如說內政委員會幾人，財經委員會是熱門委會是幾人，現在是 7 到 9 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確定，上次開會就已經把明年每個委員會有多少人，已經跟大家報告過，那天就已經講了。

蕭議員永達：

已經唸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現在請議事組再跟大家報告一下。

蕭議員永達：

人數唸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各委員會的人數，我來代唸，各委員會人數，大家參考一下，可能要翻到修正的第二條，看到修正的第二條，這樣看著比較清楚，也可以用筆記起來。修正的第二條，一、內政委員會 9 位；二、社政委員會 7 位；三、財經委員會 9 位；四、教育委員會 7 位；五、農林委員會 7 位；六、交通委員會 7 位；七、衛環委員會 9 位；八、工務委員會 9 位；九、法規委員會 9 位。我們明天抽的就是這個數字、這樣的人數，有沒有意見？我們先抽抽看，如果明年還有意見，明年還有整整半年的時間，可以重新討論，這樣好不好？剛剛的第四項，剛剛互換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增列如下，就是原來條文後面，原來條文第四項，原來條文後面，句號之後，增加一個但書，但雙方同意調換者，不在此限，包含一輪與二輪。就是都抽完、settle down 後還是可以換，只要雙方同意都可以。可是議長確認之後，確認委員會名單，確認之後就不能再換。

應該是這樣吧？大會確認之後不能再換。我再重唸一次，因為這是委員會，我們的身分變成委員，所以是「但經委員雙方同意互換者，不在此限」。這樣好嗎？包含一輪跟二輪。我們現在講的會議紀錄，其實就是我們的立法意旨，將來我們有爭論的時候，以我們現場說的話為解釋的方向。這樣好嗎？好。那各位同仁對第三條的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還有第十八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為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因為我們是今天通過，所以就寫今天修正通過。實際上這個辦法在 106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剛剛修正的條文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市政府提案，我們先休息，請市政府的人準備進來，請財經委員會準備，休息。

繼續開會，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第 3 號案開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財經類，市政府提案，請拿出 a3 冊，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1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3、42-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02、62.52（合計 164.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大華段 21-3 地號 1 筆出

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譬如說這個是出租讓售，讓售是根據什麼價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有公告現值和市價嘛！讓售是根據什麼價格讓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公告現值是參照公告現值的價格秀給大家了解。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預估的市場價格是以現在的實價登錄附近的價格作為一個參考，但是到最後不是用…，這只是一個參考價格而已，我們還要提財審會；有一些是我們的同仁可以自行估價的就自行估價，大部分我們都是請估價師來估價，之後再提財審委員會由大家決定。原則上是以市價為準提出讓售。

蕭議員永達：

以市價為準，〔是。〕這樣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064-1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2、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3.43、4.67 (合計 8.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紫竹段 82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7.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553-1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

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3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裡有 23 筆的土地，局長，這 23 筆土地看起來好像是同一筆，為什麼叫做 23 筆呢？這個黃色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這是市有土地，原先是借給市調處作為宿舍使用，而在市調處搬走之後就把宿舍拆掉，現在變成空地還給我們，請各位看標的，就是那一片空地，我們把它提出標售。

蕭議員永達：

在苓雅區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位在五權路、四維二路和凱旋路那裡。

蕭議員永達：

宿舍不是什麼畸零地，這 23 筆其實是一個完整的地目，都連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市調處原來的老舊宿舍，還給我們以後，我們花了一筆錢把它拆掉，現在變成空地標售。

蕭議員永達：

請回到前一頁，這個有 4 億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預估大概有 4.6 億元。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編列在今年的財產收入裡面，或是其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按照程序我們是要先提報到議會審議，而每一年，例如在早上就有審議財產售價，就這樣要適時。因為我們要適時提出標售，這個程序就要先辦理，而在議會通過之後，我們還要再提報行政院同意十年內處分，如果十年內沒有處分的話，還要重新再提報到議會。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所以議會通過後的十年內，都有機會把這個土地處分掉，〔對。〕
這樣，我就瞭解了。所以這塊土地，局長知道上一次議會有做過一個決議，就
是在市區超過 500 坪的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做效益評估。

蕭議員永達：

對，這個有幾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提送給議會的…。

蕭議員永達：

這樣是幾坪？這樣就有 2,300 多平方公尺了，早就超過 500 坪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概有 600 多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超過了。

蕭議員永達：

超過很多了，〔對。〕你覺得超過很多，除了拿去標售外，還有沒有其他適
合的用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們的效益評估就是，我們土地的處理方式有很多，標租、標售、地上
權以及 BOT 各方面，就評估的結果，這個地方、這個地段還是適合標售會比較
好。

蕭議員永達：

適合標售會比較好，〔對。〕爲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爲這個土地的編定就是住宅區，如果是商業區的話，可能活化的空間就會
比較好，這邊就是住宅區。

蕭議員永達：

這樣子，〔是。〕所以標售是屬於用途會比較可以活化的地方？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有評估過。

蕭議員永達：

有評估過，這樣我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持分 2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93.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3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

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2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96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廊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一下，公告現值總值…，不好意思，我看懂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

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7.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80、581、604 及 639 地號等四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7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用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周鍾濞議員。

周議員鍾濞：

請教財政局長，這塊地總計有 12,000 平方公尺，很多耶！將近三、四千坪，上面都是空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是空地。

周議員鍾濞：

有先講好要租給誰？沒有嘛！因為你提出要超過 10 年的租約，而且同意它建築使用，是公開的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是做為整頓茄苳海岸工程，由財政局提供出來給海洋局，安頓那些養殖戶使用的，我是不是請海洋局長補充？

周議員鍾濞：

是已經收回來了還是怎麼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租給它。

周議員鍾濞：

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幾塊地是配合水利局做整個茄苳第三期海岸工程的整治，做為一些牴觸的繁養殖戶的安置使用，所以我們利用市有的非公用土地提供給繁養殖戶。

周議員鍾濞：

是養殖戶用來挖魚塭養殖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就是為了當地的產業發展，包含整個茄苳濱海都有相關的…。

周議員鍾濞：

等於是有特定目的，如果確實是牴觸戶因為要配合公共設施開發案，這樣我沒有意見，不然這塊地很漂亮、很好，是住宅區嗎？〔是。〕以後還是會回收回來嘛！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因為目前的都市計畫是容積使用…。

周議員鍾濞：

開發之後也許發展到某種程度就會…，這塊地我記得右昌元帥府、三山國王府進香時，好像有在那附近休息過，好像就是那塊地也不一定，因為崎漏就在茄苳區，右昌元帥府的兄弟廟就在附近，如果不是這邊也應該在附近的空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市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等一下要討論食安條例，是相當重要的自治條例，休息之後再回來議事廳，休息。

繼續開會，接著審議法規委員會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B9-1 冊、最後一頁 1-1 頁，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之一 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林議員瑩蓉、羅議員鼎城及張議員豐藤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件議長提案嗎？和這個類似的議長交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B9 冊，議長交議案，最後一頁，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區。

前項有幅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幅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主任說明一下，這兩個案子的第十二條之一類似，但是版本又不太相同，這兩個案子處理的先後程序應該為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原則上以黃紹庭議員的為主，議長交議案再併案，審議相關條文時，再併案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有十二條之一併案，因為第十條之一跟第十六條之一，黃紹庭議員版本並沒有，這樣子該怎麼辦？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長交議案可以獨立出來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分兩個案子處理，還是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一個案子，但是分兩部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第十二條之一，再處理第十條之一，但是這樣是先處理黃紹庭議員版本的第十二條之一，民進黨團的第十二之一就變成修正版本，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先審黃紹庭議員的第十二條之一，民進黨的也是第十二條之一，這個是併案的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併案總有一個順序啊！還是一起討論？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在審議的過程中，當然是一起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這樣子嗎？民進黨團的第十二條之一是不是針對國民黨團的案子，做再修正的意思呢？那就是一起討論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對，一起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將這兩個案子一起討論，好不好？尊重兩個黨團，第十二條之一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是黃紹庭議員及曾俊傑議員所提出的第十二條之一的版本；還

有一個是由民進黨團所提出的第十二條之一的版本。這兩個版本部分有交集，但是民進黨團的版本，範圍比較大，國民黨團的版本，範圍僅限於日本，所以請討論。我們先請兩個黨團各派一位代表，總召也好或是代表也可以，先各自發言一次。請國民黨團先發言。

黃議員紹庭：

我們提這個案子，最基本的就是爲了高雄市民的食安問題。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日本福島核災食品，造成很大的恐慌，我想健康的食品，應該由藍、綠一起來把關。很多人會說，爲什麼中央已經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地方自治還要來增修這些條文？最近大家可以看到，媒體批露了很多事情，許多邊境的管制，現在都已經破功了，不只有從日本遊玩帶回來的食品，甚至很多的貿易商及進口商，也是大喇喇的進口至台灣來，我想這些不用再舉例了，例子多到不勝枚舉。我們認爲高雄市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裡，增設這些條文是有必要的。可以讓高雄市的主管機關能夠依法有據，並能夠更積極的來查核，有法源之後，對高雄市民的健康又多一層保障。

所以我在這裡簡單的說明一下，國民黨團的修正草案有兩個項目，先講第二個，我們明白的將日本的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這五個縣所生產製造的食品，不得在高雄市流通，把他明白的列出。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如同我前面所述說的，台灣各地已經出現日本這五個縣市的食物了，表示台灣現在邊界的管制，已經完全破功了，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可以明訂出來。第 2 點的原因是，其實在 100 年 3 月發生福島核災時，台灣當時的行政院，用行政命令的公告，將這五個縣市列爲禁止輸入的地區，不論中央有任何的理由、任何的時間點，一旦將這個這五個縣，禁止輸入的公告撤銷後，他就變合法化了，就是這五個縣進口到台灣來都變合法了。現在中央政府告訴高雄市民，我們會嚴格把關，我們會逐批審查，我並不是不相信，而是健康比信任還重要。所以國民黨團希望，可以很清楚訂定日本的這五個縣，即使中央開放進口，高雄還是不開放進口。大家不要忘記，幅射殘留的半衰期是 30 年，幅射含量在 30 年後，還有一半，60 年後還有四分之一，你不敢跟他賭。

我們提出修正條文的第二點是，日本食品進口至台灣後，他皆沒有標示產地，我們有個括號是寫（都道府縣），就是以日本而言，如東京都、道、府或縣等等，是它的基本單位。我們希望這點能彌補中央現在法令上的不足，中央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上，他只有規訂標示產地，並沒有硬性規定要標示到縣，這也說明了，爲什麼最近在台灣超商的架上所看到的食品，只寫「日本國」生產，後面還有一些符號，這些符號代表不同的城市，有的代表福島、有的代表千葉等等。與其讓高雄市民去背哪個符號代表哪個縣，不如我們就明文規

定，高雄市所流通的日本食品，必須標註生產的縣市，以上這 2 點是我們的修正草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民黨團已經發言完畢了，民進黨團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不分政黨，大家對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抱持著一樣的態度，希望高雄市民能有更好的保障。民進黨團的幾位議員有提出另外一個修正版本。我們不只針對最近大家一直在關心的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民進黨團所提出的包括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的食品，在本市流通時，所規範的相關管制措施。所以在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的部分，也有要求相關的業者，若是發生類似的事情時，會有停止製造、輸入，限期進行預防性下架及回收的規範，以及裁罰的內容。

民進黨團必須強調，對於不安全的食品，我們要有一致的標準和國際相同的規範，所以不只日本的核災食品，我們也知道包括中國的中藥、加拿大的水果，還有越南、斯里蘭卡、印尼、印度進口的茶葉，這些在衛福部食藥署都是紅燈的管制食品，國民黨團的立場我們理解，可是我們民進黨所提出的是一個涵蓋範圍更完整，針對不安全的食品不只是核災，還有其他相關的問題也納入規範。我們期待民進黨團提出來這個版本涵蓋的範圍是大於國民黨團提出的內容，我們希望議會大會可以支持民進黨團提出的這個修正內容，共同為保障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來做努力。議長，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提案人，也是現在小組的召集人羅鼎城議員向大家完整說明整個內容，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羅議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民進黨團提出來這個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增加了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一有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第十條之一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羅議員，我們現在先討論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第十二條之一如剛才邱議員所說的，我們規範核災國家的食品不應該這麼侷限性，如黃紹庭等議員提出的部分，他們規範了日本福島五個縣的部分，基本上，台灣爾後可能會輸入其他國家的食品，在立法的程序和技術上面，我們很少這麼明確只限定在五個地方，這樣在立法上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以後如果有其他國家，例如韓國萬一也發生核災或其他不安全的情況發生了，那韓

國輸入到台灣的食品，是不是我們現在修定的食安條例就無法拘束他們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考量到以後各個國家會發生核災或其他的事變，比方日本現在很流行諾羅病毒，所以醫生都會建議去日本要小心，不要吃生魚片，因為日本現在諾羅病毒很流行。所以這個部分萬一含有諾羅病毒的日本生魚片輸入台灣，那我們高雄市的食安自治條例恐怕就無法拘束那個部分，因為只有拘束到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等縣有發生核災的食品。

因此民進黨團認為立法上面恐怕會發生掛一漏萬的情況，所以我們把這個範圍擴張，讓除了核子事變的食品之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的食品輸入到本市者，我們一併要求製造商、輸入商標示生產國之外，還要標示生產地區。我們標示這個地區可以讓市民清楚知道，這個地方除了生產國之外，生產地區也可以很清楚顯示出來，因此我們提出這個部分的修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個黨團都各自做了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兩個黨團是不是協商一下？國民黨團的部分是針對日本，民進黨團是針對全世界只要有發生核災的地區，還有不同的地方是，民進黨團增加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的食品，簡單來講，民進黨團的部分是核災食品加其他不安全地區食品，簡稱黑心食品，所以略有不同，兩個總召願不願意休息討論出一個版本？就不用去逐一的討論、表決，有沒有這個可能？因為大家的想法都一致，捍衛高雄市民的健康，核災食品都不能來高雄，這個是沒有異議，而且是有共識的，只是範圍要到多大？要不要加入不安全地區所生產的食品，像鎊米這些不安全的黑心食品，有沒有必要加入？應該是會有共識才對，是否可以共用同一個版本？如果通過的話，我們對外說這是共同的版本。請曾俊傑總召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看就共同用市議會提案，因為兩黨的共識都差不多，文字的部分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字的部分應該沒辦法再修，因為各自都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這樣的版本，每一個字都字字斟酌，如果還要針對哪個字要做修改，這樣會很耗時。那個沒問題，就是市議會一致通過，我們甚至可以發新聞稿說，這是一致通過，但是文字就不要再修了。休息一下。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剛剛應該有協商的版本出來了，請曾總召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也謝謝議會的同仁大家都有共同的共識，應標示的生產國及生產地區改為生產國跟生產地，這是我們兩黨的共識。還有一點就是用市議會共同

的提案，讓這個條文可以通過，這是我們協商的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大家報告，因為這是協商版本，所以他最終的答案就是，因為這已經不是哪一個黨的版本了，也改過字了。所以現在如果大家同意這個版本通過的話，這就是議會協商版本這樣好嗎？

曾議員俊傑：

好，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自發新聞稿就用這樣共同的說法。〔好。〕各自提出不同的版本，經過大家協商共同同意這個協商版本，內容如這樣，大概這樣子共同發新聞稿，好嗎？〔好。〕

曾議員俊傑：

再唸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再宣讀一次，我們來確認通過。劉義興專委有少一個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是沒有區，其他都不變，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剛剛所宣讀議會協商版本。第十二條之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第十二條之一現在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回到第十條之一，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開了兩年的會，今天最爽！藍、綠兩黨都有這個共識，國民黨團第十二條之一提了一個很嚴格的標準，我們增修了一個更嚴格的標準。在這裡我要請我們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生局長，三讀通過之後，請局長按照自治條例儘快公告，現在有的核災地區，或不安全地區，請你即刻地把它公告出來，讓高雄可以真的好好被保護，我想藍、綠都有這個共識，健康問題還是最重要的，其實這個跟政治毫無關係，這一個月以來找到這麼多核災食品，讓每個市民壓力都很大。針對這第十條之一，本席也是完全的贊成，因為有了這第十條之一，我們的主管機關更可以把高雄市流通的一些外來食品，因為很多製造都不在高雄，他們的來源，市民都不清楚，所以有這樣的一個增修條文，我相信高雄至少有一個保護傘在下面。

所以在這邊我是贊成第十條之一，但是我在這邊要提醒我們的主管機關，剛剛三讀通過第十二條之一之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我也期待局長你也要像剛剛很多議員講得是一個國際標準，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過美國 FDA 網站上面他會即刻的、及時的日本政府公布最新福島附近地區的追蹤報導，他會第一時間給美國政府，我相信他會給所有的邦交國，我相信我們跟日本也很友好，我們也應該有這些資訊，如果局長你拿不到這個資訊，我也請你可不可以跟外交部來協助，把日本國自己，他們政府所驗官方的、最新的福島輻射的現狀把它拿來。中央不公告，高雄市政府先公告，這樣才能真正的保護高雄市民，所以我今天很謝謝大會來了很多的議員，把高雄市食品安全條例修得我個人非常滿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讓他發言，要不要他說明，好，不用。黃議員紹庭太高興了，怎麼今天不用讓局長發言。好，不用發言。

第十條之一既然大家有共識，各位同仁對第十條之一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直接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第十六條之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明確的訂出罰則，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這個修正案，坦白說藍、綠兩黨的議員都表現出風度，其實議員是關心人民的身體健康，食安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但是這兩個版本到底差別在哪裡？我的看法民進黨贏了、國民黨也贏了，兩邊都贏了。國民黨的立場很簡單，就是核災的食品不能在高雄賣。民進黨也贏的原因出在哪裡？我們本來就不主張核災的食品在這裡賣啊！會影響大家的身體健康，差別在哪裡？就是說不要只針對日本。

日本的食安問題特別對日本做限制，在高雄對日本最限制，我們都有日本的議員會來訪問，我也曾經問過日本議員一個問題，你們自己的東西你們自己敢吃嗎？譬如說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你們的東西你們敢吃嗎？核災食品你們敢吃嗎？他回答我一個問題，他說台灣每一年都有很多光觀光客到日本去，比日本人來我們這裡的還多，我們也有去福島、茨城、櫛木、千葉、群馬，我們吃的是什麼東西？我們吃的都是日本食物，他回答我一個問題他說你放心，日本人不能賣的食品，日本人不敢吃的東西，不會拿到台灣這裡賣，你們如果到日本旅遊，相信日本的食物，覺得那個好吃、安全，不安全的東西不會賣來這裡。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條例通過，代表高雄市議會是一個有水準的地方，代表高雄市是一個文明的城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大家拍拍手，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還有一個陳議員信瑜的案子，不好意思，太興奮了，還有一個公園的管理條例。不然這個案子明天再討論好嗎？反正明天還要討論議員提案，還有市府的其他提案，到這裡結束好不好？好。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